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信息数码科技园)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058,583.80元、47,620,693.60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565,658.28元、43,351,682.47元，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90,624,242.08元、90,972,376.0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24%、67.7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73%、50.0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公司资产营运状况受宏观经济下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得公司订单减少或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将可能引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并提高预收账款比例，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同时公司将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依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原材料的每次采购量；持续革新生产技术，提高公司订单的处理能力，缩短交货周期，缩减通用原材料、配件库存，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有直接影响。原材料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则会增加产品成本；同时，若人力成本上升，将增加产品成本，压缩行业利润。随着行业竞争度的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将不具备优势，难以向下游转嫁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应对措施：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各大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较好的关系，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同时公司将适度把握对原材料的储备，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给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针对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引进更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从而降低公司受人力成本波动的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丁碧云与丁煜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5.1%的表决权的股份；同时丁碧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丁煜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丁碧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丁碧云、丁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暂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

五、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变压器行业属于输配电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发展与电力建设、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继续处于调整和转型期，经济发展所依赖的制造业优势正逐渐萎缩，这一系列的改革也会造成光伏逆变器、风能逆变器、充电桩系统等下游企业投资计划的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我国宏观经济与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其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竞争风险

国内电力变压器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中低端变压器行业，由于其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更是激烈；技术含量和行业壁垒较高的220KV以上大型高端变压器产品由于生产厂家少，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但同时由于国内几家大变压器制造企业纷纷提高产能并促进技术进步，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健全研发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完善服务体系等途径，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七、人才和技术风险

变压器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需要企业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积累，需要技术性人才和综合性人才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如果公司不能有合理的薪酬体系和足够的激励机制，可能会因人才流失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技术方面，我国长久以来缺乏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驱动因素愈发重要。下游用户快速发展，对输配电设备提出的要求变化很快，加之智能电网、特高压项目及农村电网改造对技术有较高要求，因此企业也面临着产品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储备制度。公司将首先培育一批技术、营销与管理领域的主管人员，再以其为基础对各部门的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同时，公司还计划与国内科研院校积极开展合作，通过聘请外部技术人员等途径不断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
二、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	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五、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3
六、竞争风险.....	3
七、人才和技术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基本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87
三、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8
四、独立经营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5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98
八、公司的环保事项.....	10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0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0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8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72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3
十、特有风险提示.....	17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6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主办券商声明.....	1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3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德威	指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德威有限	指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的名称
股东会	指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莞工商局	指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03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辉盛投资、持股平台	指	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华康德威	指	五华县康德威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五华康德威销售部	指	五华县康德威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
辉煌五金	指	五华县辉煌五金经销部
红华五金	指	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
力威电气	指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力恒五金	指	东莞市道滘力恒五金经营部
东安环保	指	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kV、kVA	指	千伏（额定电压单位）、千伏安（额定容量单位）
ABB	指	瑞士 ABB 集团，一家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
非晶合金变压器	指	以铁基非晶态金属作为铁芯，具备低损耗、高能耗的电力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	指	铁芯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高压成套设备	指	在电压 3kV 及以上，频率 50Hz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中运行的户内和户外交流开关设备
低压成套设备	指	380V 及以下电压等级中使用的成套设备

配电变压器	指	指配电系统中根据电磁感应定律变换交流电压和电流而传输交流电能的一种静止电器
电力变压器	指	用来将某一数值的交流电压（电流）变成频率相同的另一种或几种数值不同的电压（电流）的设备
箱式变压器	指	将传统变压器集中设计在箱式壳体中，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低噪声、低损耗、高可靠性、广泛应用于住宅小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等场所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Kang Dewei Electr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丁碧云

成立日期：2003年1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3,700.00万元

住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信息数码科技园

邮编：523443

董事会秘书：丁煜

电话：0769-88321801

传真：0769-883210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kdweg.com>

电子邮箱：kdw@kdwe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6282251U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门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

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一级行业下的“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箱式变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风电电力设备、光伏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源设备、五金器材、金属材料、绝缘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7,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本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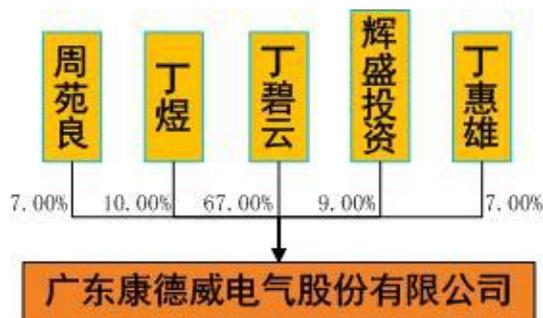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丁碧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4,790,000.00	67.00	0.00
2	丁煜	实际控制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0,000.00	10.00	0.00

3	辉盛投资	否	—	3,330,000.00	9.00	0.00
4	周苑良	否	董事	2,590,000.00	7.00	0.00
5	丁惠雄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2,590,000.00	7.00	0.00
合计		—	—	37,000,000.00	1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碧云	境内自然人	24,790,000.00	67.00	净资产
2	丁煜	境内自然人	3,700,000.00	10.00	净资产
3	辉盛投资	其他组织	3,330,000.00	9.00	净资产
4	周苑良	境内自然人	2,590,000.00	7.00	净资产
5	丁惠雄	境内自然人	2,590,000.00	7.00	净资产
合计		—	37,000,000.00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丁碧云、丁煜为父子关系；股东丁碧云、丁惠雄为叔侄关系；股东周苑良为丁碧云的外甥；辉盛投资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丁碧云为有限合伙人，辉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木华为丁碧云的侄子。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丁碧云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为67.00%，其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及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足以认定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认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丁碧云的依据充足、合法。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丁碧云、丁煜父子。

丁碧云、丁煜父子现直接间接合计共持有股份公司 85.10%的股份：

（1）丁碧云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47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7.00%；

（2）辉盛投资现持有股份公司 33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9.00%；丁碧云现占辉盛投资 90.00%的财产份额，即丁碧云通过辉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10%的股份；

（3）根据辉盛投资目前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根据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决定辉盛投资的相应事项，丁碧云现占辉盛投资 90.00%的财产份额，即丁碧云可以通过辉盛投资控制辉盛投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相应的表决权；

（4）丁碧云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有限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丁煜现持有公司股份 3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丁煜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6）丁碧云和丁煜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两人在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且丁碧云和丁煜于2016年12月1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两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都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60个月。

所以，丁碧云、丁煜父子通过其持有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丁碧云、丁煜的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丁碧云、丁煜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于2017年2月14日开具的东公南城字【2017】01462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民丁碧云，男，1964年4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42419640409****，在1964年4月9日至2017年2月9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于2017年2月14日开具的东公南城字【2017】01463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民丁煜，男，1988年9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0902****，在1988年9月2日至2017年2月9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主办券商认为，丁碧云、丁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丁碧云、丁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丁碧云：男，1964年4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8月至2002年12

月，担任五华康德威总经理；自 2003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兼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在辉盛投资中任有限合伙人。

丁煜：男，1988 年 9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和美国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桑德兰大学（英国）毕业，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起加入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丁碧云、丁煜外，辉盛投资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辉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部分；周苑良、丁惠雄各持有公司 7.00% 的股份。

丁惠雄：男，1977 年 8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国内市场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苑良：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科技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国内市场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周苑良兼任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东莞市名称预私字【2012】第 200240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3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

(2002) 09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丁碧云、丁杏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碧云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丁杏云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4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至 12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 日，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元：丁碧云增加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丁杏云增加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同时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4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所验字(2004) 05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丁碧云、丁杏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碧云	100.00	100.00	83.33	货币
2	丁杏云	20.00	2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3、2009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至 7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6 日，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

意本公司由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其中丁碧云增加投资 495.00 万元、丁杏云增加投资 8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股东会同时决议重新制定新的章程。

2009 年 2 月 18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联会验字[2009]A07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丁碧云、丁杏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8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东莞市工商局经核准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碧云	595.00	595.00	85.00	货币
2	丁杏云	105.00	105.00	15.00	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4、2009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至 20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7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丁碧云由原来以货币出资 595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丁杏云由原来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时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4 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莞信成验字（2009）第 07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丁碧云、丁杏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工商局经核准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	
1	丁碧云	1,800.00	1,800.00	90.00	货币
2	丁杏云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至3,000.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同意股东丁碧云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900.00万元，增资后丁碧云应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认缴出资在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缴纳；同意股东丁杏云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丁杏云应缴及实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认缴出资在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缴纳。”同时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5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康验字[2011]第0053号”《2011年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3月4日止，公司收到股东丁碧云、丁杏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碧云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丁杏云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6、2011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变更股东

2011年，丁杏云与丁煜签署《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双方约定，丁杏云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的出资额，以现金300.00万元转让给丁煜，丁煜同意按

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1年6月28日,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碧云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丁煜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7、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变更股东

丁碧云分别与李红珍、周苑良签订《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丁碧云分别以220.00万元的价格向李红珍、周苑良各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

201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丁碧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共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苑良;同意股东丁碧云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共1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红珍;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碧云	2,400.00	2,400.00	80.00	货币
2	丁煜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3	周苑良	150.00	150.00	5.00	货币
4	李红珍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8、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100%的股权，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形成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3,000万人民币增加到6,000万人民币，新增加注册资本由丁碧云认缴2,400万元，丁煜认缴300万元，周苑良、李红珍各认缴150万元；同意本公司废除原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碧云	4,800.00	2,400.00	80.00	货币
2	丁煜	600.00	300.00	10.00	货币
3	周苑良	300.00	150.00	5.00	货币
4	李红珍	30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0	3,000.00	100.00	——

9、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人民币变更为3,000万人民币，各股东尚未缴足的认缴出资3,000万元不再缴纳。”

有限公司自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8月20日《东莞日报》刊登如下减资声明：“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019261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000万元减少为3,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起45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公告期满，均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相应请求。

2015年10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大

信粤验字【2015】第 001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减少丁碧云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减少丁煜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减少李红珍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减少周苑良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6282251U），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丁碧云	2,400.00	24,00.00	货币	80.00
2	丁煜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3	周苑良	150.00	150.00	货币	5.00
4	李红珍	150.00	150.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东莞日报》刊登如下减资声明：“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019261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减少为 3,000 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起 45 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根据公司说明，截至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减资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减资过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本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10、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东

2015年10月8日，李红珍与丁惠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李红珍同意将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共计人民币15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丁惠雄，丁惠雄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红珍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万元）无偿转让给丁惠雄，批准原股东李红珍与新股东丁惠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丁碧云、丁煜、丁惠雄、周苑良。”

2015年10月2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6282251U），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丁碧云	2,400.00	2,400.00	货币	80.00
2	丁煜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3	周苑良	150.00	150.00	货币	5.00
4	丁惠雄	150.00	150.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经核查，丁惠雄、李红珍为夫妻关系，其二人所持有的康德威的股份构成共同共有，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的无偿转让行为不存在瑕疵，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与稳定。

11、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比例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700万元，增资方案如下：丁碧云增加出资79万元，增资后共出资2479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7%；丁煜增加出资70万元，增资后共出资37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作为公司新增股东出资, 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33 万元, 增资后共出资 333 万元, 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 丁惠雄增加出资 109 万元, 增资后共出资 259 万元, 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 周苑良增加出资 109 万元, 增资后共出资 259 万元, 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

2016 年 3 月 25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验字[2016]第 00043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 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止, 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丁碧云、丁煜、丁惠雄、周苑良、辉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7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6282251U),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丁碧云	2,479.00	2,479.00	货币	67.00
2	丁煜	370.00	370.00	货币	10.00
3	辉盛投资	333.00	333.00	货币	9.00
4	周苑良	259.00	259.00	货币	7.00
5	丁惠雄	259.00	259.00	货币	7.00
合计		3,700.00	3,700.00	—	100.00

12、2016 年 1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以不高于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冠字 160007861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8-00024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经

审计后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78,203,173.04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70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7,820.31 万元，评估值为 11,048.51 万元，评估增值 3,228.2 万元，增值率 41.28%。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78,203,173.04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3,7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1,203,173.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 18-0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7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6282251U 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碧云	24,790,000.00	净资产	67.00
2	丁煜	3,700,000.00	净资产	10.00
3	辉盛投资	3,330,000.00	净资产	9.00
4	周苑良	2,590,000.00	净资产	7.00
5	丁惠雄	2,590,000.00	净资产	7.00
合计		37,000,000.00	—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发起人/股东丁碧云、丁煜、丁惠雄、周苑良均不是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或现役军人，不是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兴办企业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也不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的配偶或子女；发起人/股东丁碧云、丁煜、丁惠雄、周苑良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不得投资入股公司的协议。

经核查，辉盛投资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以及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辉盛投资的设立及存续均合法、有效；辉盛投资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不得投资入股公司的协议。关于辉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除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1、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R5CXD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信息产业园兴国路7号厂区办公楼一楼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木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期限	合伙人类型
1	丁碧云	585.00	90.00	货币	2016.12.31	有限合伙人
2	丁木华	65.00	10.00	货币	2016.12.3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50.00	100.00	—	—	—

东莞市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股权投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的约定如下：“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除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决定外，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根据东莞市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非法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询证函》的回复，东莞市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核查，其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同时，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未查询到东莞市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东莞市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关于公司股东无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并经公司股东签署《无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本身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丁碧云，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丁煜，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丁惠雄，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周苑良，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胡志标，董事，男，1974 年 9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莞理工学院毕业，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荣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8 年 10 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李定煌，监事会主席，男，1986 年 3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卓利文，监事，男，1980 年 12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日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袁志辉，监事，男，1977 年 7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毕业，高中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惠州米斯克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管；2014 年 7 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丁碧云，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肖浪，财务总监，男，1980年6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广州瀛丰服装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广东滔达饮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9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丁煜，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丁惠雄，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相勇，副总经理，男，1981年3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东莞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东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雄，副总经理，男，1976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广州华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兼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经过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6.3条款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	
丁碧云	董事长、总经理	24,790,000.00	2,997,000.00	27,787,000.00	67.00	8.10	75.10	否
丁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0,000.00	-	3,700,000.00	10.00	-	10.00	否
丁惠雄	董事、副总经理	2,590,000.00	-	2,590,000.00	7.00	-	7.00	否
周苑良	董事	2,590,000.00	-	2,590,000.00	7.00	-	7.00	否
合计		33,670,000.00	2,997,000.00	36,667,000.00	91.00	8.10	99.10	/

注：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均为通过辉盛投资间接持股。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邱永刚、陈文雄、钟汉良、马少桓、温伟峰，核心技术人员并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193.96	18,986.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3.28	5,87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3.28	5,877.75
每股净资产（元）	2.11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7%	69.04%
流动比率（倍）	1.31	1.08
速动比率（倍）	0.89	0.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59.01	11,834.95
净利润（万元）	1,175.91	78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91	78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8.76	78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8.76	789.46
毛利率（%）	27.74	28.67
净资产收益率（%）	16.75	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1	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5	2.71
存货周转率（次）	2.62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0.12	2,44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8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张海明
项目小组成员	张海明、李者芮、谭天祥
联系电话	0769-22116238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王冠、何亚龙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胡咏华
负责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晓康、徐新平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莹、李朝霞
联系电话	010-51921086
传真	010-5192105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康德威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二）主要产品

产品一：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

特点：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是继插片式、平面卷铁芯电力变压器之后的又一代革命性变压器。是一种结构更合理、性能更优良、节能更显著的新型节能变压器。是一种使用传统材料，但运行噪声更小、结构更为紧凑的高效节能型变压器，完全符合国际和国内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方针和政策。

立体铁芯电力变压器相对于同性能水平的平面叠铁心变压器，空载电流小，损耗值降低。运行成本低，可为用户节约年运行成本。

立体三角形铁心电力变压器比传统叠铁心变压器有无可比拟的优良性能，是一种高效、节能、超静音、可靠性更高的绿色环保变压器，具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用途：该系列产品适用于三相 10kV 级电力系统，城乡电网配电，动力照明，高层建筑，机场，地铁，水电站，核电站，轮船等。



产品二：非晶合金铁芯电力变压器

特点：非晶合金是一种高效节能高科技绿色材料。非晶合金材料的单片厚仅为 0.03mm，具有超强的导磁性能。利用导磁性能突出的非晶合金来用作变压器的铁芯材料，最终能获得很低的损耗值。空载损耗与现执行的《GB/T6451-2013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标准相比，空载损耗降低 65%左右，大大的降低了变压器损耗。

非晶合金铁芯电力变压器由于损耗低、发热少、温升高，故运行性能非常稳定。非晶合金变压器低压绕组为薄绕式，损耗低、抗短路能力强、结构先进合理。变压器的联结组别采用 Dyn11，减少了谐波对电网的影响。

非晶合金铁芯电力变压器最大的优点是空载损耗低，运行成本低，批量运行后能有效降低电网的线损，节能效果显著，是我国重点推广的新型节能产品。从长远来看，既可为国家节约大量能源，又能取得显著的环保效益。具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用途：该系列产品适用于三相 10kV 级电力系统，城乡电网配电，动力照明，高层建筑，机场，地铁，水电站，核电站，轮船等。



产品三：SCB 系列干式变压器

特点：SCB 系列树脂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铁芯和线圈均采用长圆形，具有相对节约材料，过负荷能力强，电气强度好，噪声低，免维护，抗老化等优点。

用途：该系列产品适用于三相 10kV 级电力系统，城乡电网配电，动力照明，高层建筑，机场，地铁，水电站，核电站，轮船等。



产品四：SGB 系列干式变压器

特点：该产品采用三相立体式结构。磁路中无空气隙，卷绕更紧密。硅钢带

的导磁方向与磁路方向完全一致。三个心柱呈等边三角形立体排列，三个磁路长度一致且最短，既降低了空载损耗又节约了材料。而高压线圈为饼式结构，增加了线圈的散热和抗短路能力，低压箔式线圈取消了线圈的螺旋角，提高了抗短路能力。产品具有噪声低、抗短路能力强、安全、可靠、环保、节能、技术指标先进、寿命长等特点。

用途：适用于三相 10kV 级电力系统，城乡电网配电，动力照明，高层建筑，机场，地铁，核电站，轮船等。



产品五：箱式变电站

特点：采用全密封设计，防护等级达到 IP33；集高压成套、变压器、低压成套于一体，占地面积小，约为配电房 1/3 或者更小；具有短路、过载、超温等保护功能；设计、制造工艺、性能测试等技术；设计自然散热及强循环散系统自动启用系统，便以产品超温、超载时运行；采用焗漆工艺，附着力强，不脱落、不褪色。

用途：作为城市建筑、生活小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等用电部门的变配电设备。



产品六：高压成套设备

特点：开关设备按 GB3906 中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而设计。整体是由柜体和配件组成。柜体各个单元独立，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X，各隔室间和断路器室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为 IP2X。具有架空进出线、电缆进出线及其它功能方案，经排列、组合后能成为各种方案形式的配电；公司有较为先进的小型化设计，经 CNC 机床加工，并采取多重折边工艺。这样使整个柜体不仅具有很高的精度、抗腐蚀与抗氧化作用，而且由于采用多重折边工艺，使柜体比其它同类设备柜体整体重量轻、机械强度高、外形美观。柜体采用组装式结构，用拉铆螺母和高强度的螺栓联接而成。这样使加工生产周期短、零部件通用性强、占地面积少，便于组织生产。

用途：主要用于作为城市建筑、生活小区、中小型工厂、发电厂、工矿企业配电以及电力系统的二次变电所的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起动等，实行控制保护、监测之用。



产品七：低压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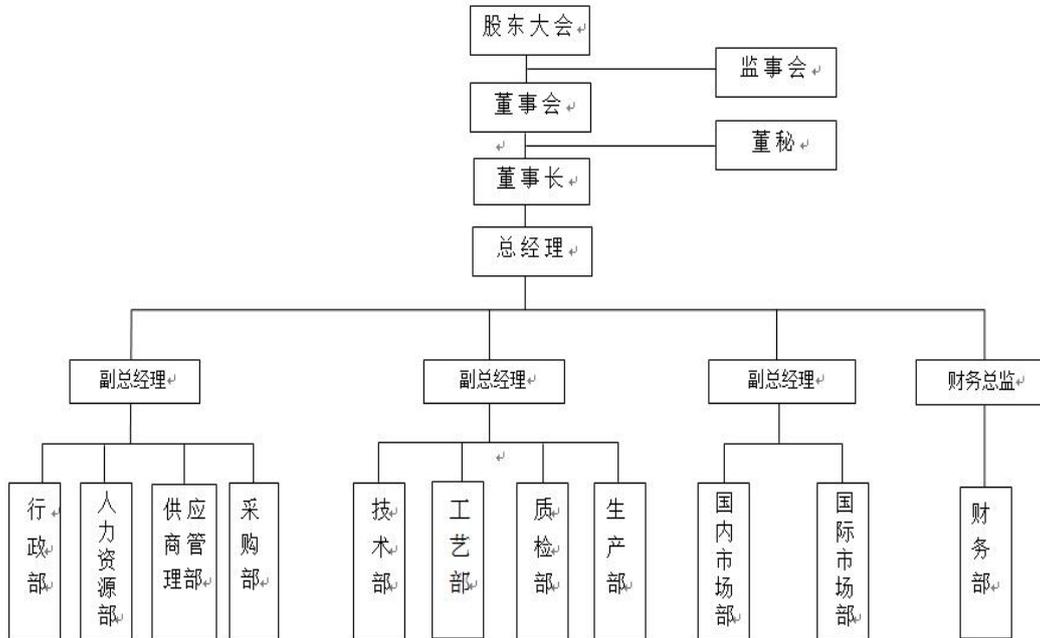
特点：结构紧凑，容量大；以较小的空间容纳较多的功能单元；电气方案灵活，开关柜采用标准模块设计，结构及抽出单元可以任意组合，用户可根据需要任意选用组装；结构件通用性强、组装灵活：相同规格的功能单元均能互换，能满足各种结构的形式、防护等级和使用环境的要求；安全性能高：采用高强度阻燃型工程塑料组件，有效地加强了防护安全性能。

用途：作为城市建筑、生活小区、中小型工厂、发电厂、工矿企业配电用，实行控制保护、监测、动力照明、电容补偿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和控制等功能。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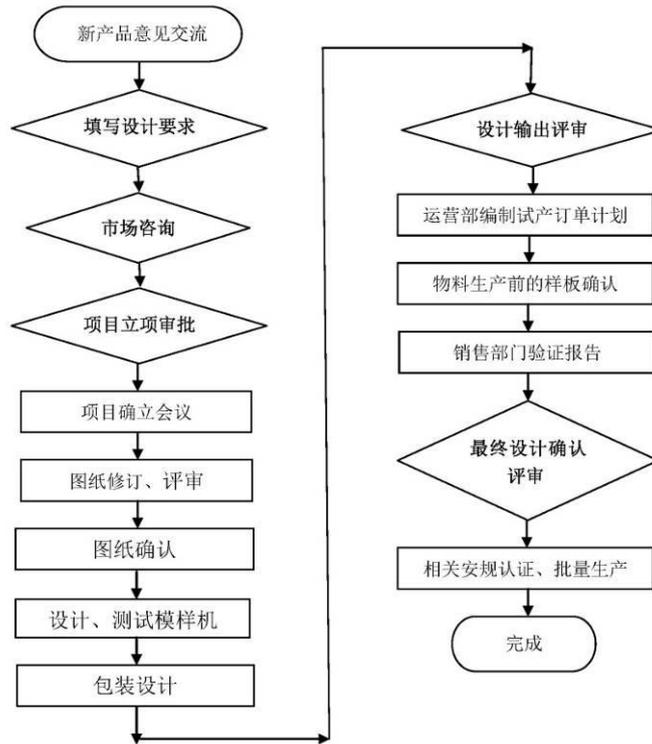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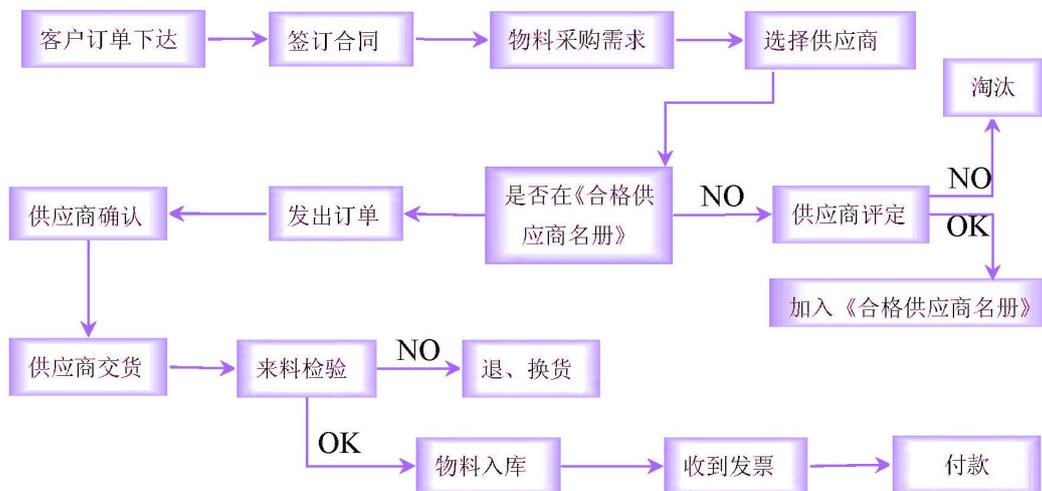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变压器产品的试样测试及综合评审进行策划开发。公司技术部根据市场需要，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公司研发项目计划，包括立项目的、依据、关键技术、创新点、人员和经费需求、资金筹措等，同时成立项目组，负责研发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和成果转化。产品研发图示如下：



2、供应商管理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变压器油、非晶铁心、硅钢片、线材、铜箔、油箱。

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将供应商分为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件加工服务供应商（包括包装材料）。公司供应商管理由采购部负责，生产部、质检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采购部牵头组成供应商调查小组，分别对供应商的价格、品质、技术、生产管理等作出审核，选出合格的供应商。



3、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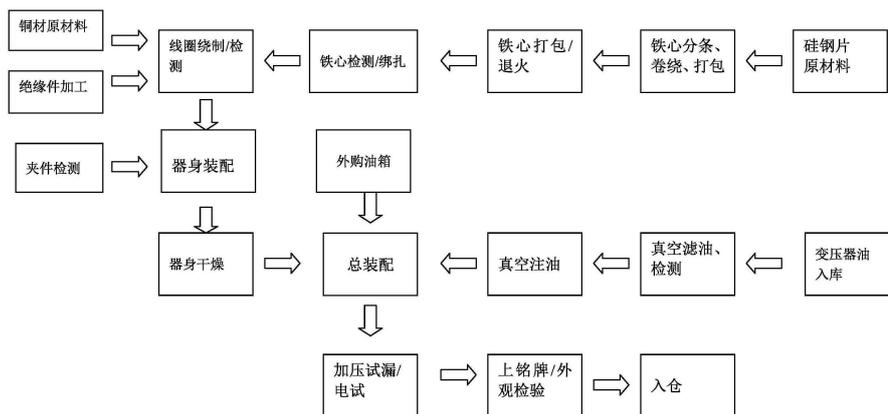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在国内市场，公司通过深入开展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时销售标准化产品，确保销售利润与销售量的组合搭配。

在客户的分类上，农网工程客户主要有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公司，用户工程客户主要有房地产开发公司、安装公司等。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金额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公司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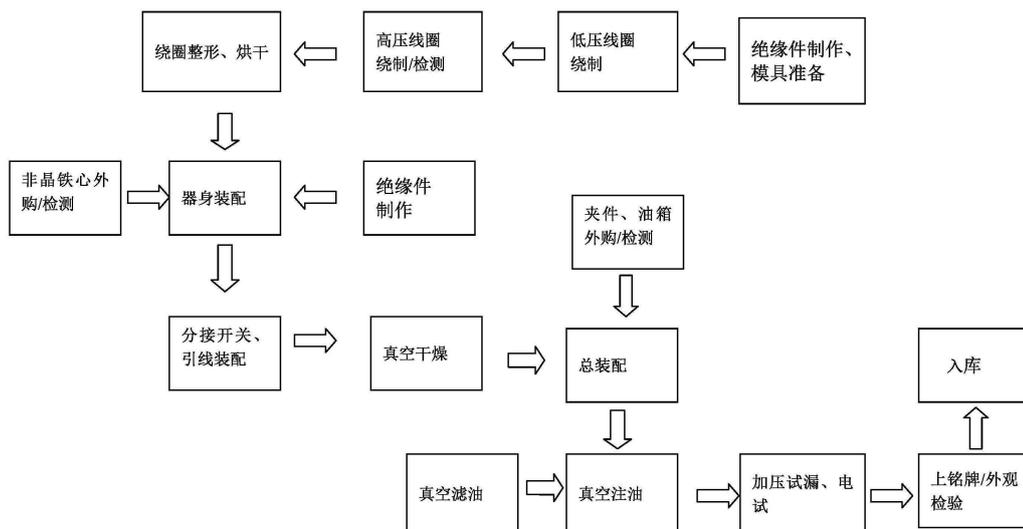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客户发邮件下达订单-订单审核-回复报价-签订合同-客户打款（预付款）-组织生产-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打款。

4、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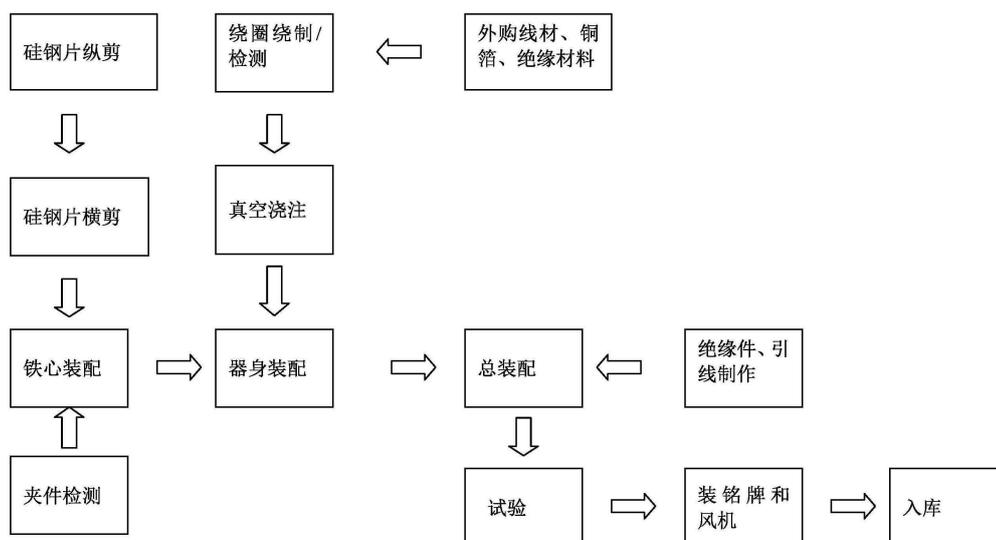


(2) 非晶合金铁心油浸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技术含量

产品一：立体卷铁心电力变压器

产品特点：铁心由三个单框相同的铁心组成，三相磁路长度相同，且所经过的磁路是最短，三相磁路完全平衡；立体卷铁心整体结构比传统变压器更加合理，

变压器器身受力均匀，受压面积多约 15%，所以抗短路能力较强。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是继插片式、平面卷铁芯电力变压器之后的又一代革命性变压器。是一种结构更合理、性能更优良、节能更显著的新型节能变压器。是一种使用传统材料，但运行噪声更小、结构更为紧凑的高效节能型变压器，完全符合国际和国内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方针和政策。

立体铁芯电力变压器相对于同性能水平的平面叠铁心变压器，空载电流小，损耗值降低。运行成本低，可为用户节约年运行成本。

立体三角形铁心电力变压器比传统叠铁心变压器有无可比拟的优良性能，是一种高效、节能、超静音、可靠性更高的绿色环保变压器，具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核心的技术优势：节能降耗、噪音低，比传统变压器空载损耗、空载电流可降低 40%以上；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与传统变压器对比，可以节省铜材 2%以上，硅钢片 10%以上；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因整个铁心都是经过设备自动化绕制，不需要人工叠片及剪切，可减少 3~5 道工序，因此效率提高，减少因人工制造不稳定的因素；系列产品体积小，占地面积减少。公司拥有完整的设计图纸、成熟的制造工艺、噪音控制、性能测试等技术。

产品二：非晶合金铁电力变压器

产品特点：非晶合金是一种高效节能高科技绿色材料。非晶合金材料的单片厚仅为 0.03mm，具有超强的导磁性能。利用导磁性能突出的非晶合金来用作变压器的铁芯材料，最终能获得很低的损耗值。空载损耗与现执行的《GB/T6451-2013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标准相比，空载损耗降低 65%左右，大大的降低了变压器损耗。

非晶合金铁芯电力变压器由于损耗低、发热少、温升高，故运行性能非常稳定。非晶合金变压器低压绕组为薄绕式，损耗低、抗短路能力强、结构先进合理。变压器的联结组别采用 Dyn11，减少了谐波对电网的影响。

核心的技术优势：空载损耗低，运行成本低，批量运行后能有效降低电网的线损，节能效果显著；具有成熟的噪音控制技术；具有完善制造工艺。

产品三：SCB 系列干式变压器

特点：SCB 系列树脂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铁芯和线圈均采用长圆形，具有

相对节约材料，过负荷能力强，电气强度高，噪声低，免维护，抗老化等优点。核心的技术优势：受冲击过电压的性能好，基准冲击水平值高；防潮及耐腐蚀性能好，适合极端恶劣的环境条件下工作；局放小，运行寿命长；过负荷能力强。

产品四：SGB 系列干式变压器

特点：该产品采用三相立体式结构。磁路中无空气隙，卷绕更紧密。硅钢带的导磁方向与磁路方向完全一致。三个心柱呈等边三角形立体排列，三个磁路长度一致且最短，既降低了空载损耗又节约了材料。而高压线圈为饼式结构，增加了线圈的散热和抗短路能力，低压箔式线圈取消了线圈的螺旋角，提高了抗短路能力。产品具有噪声低、抗短路能力强、安全、可靠、环保、节能、技术指标先进、寿命长等特点。

核心的技术优势：变压器采用美国杜邦公司 NOMEX®纸为基础的 C 级绝缘系统，耐热等级为 220℃，具有难燃、阻燃、自熄、无毒、防火等，能承受更多的电场强度，可以使空气承受较低的电场强度，可相应地减少空气绝缘距离，使介电常数和冷却介质间的电场分布更为均匀，局放较小；采用先进的 VPI 设备和真空压力浸渍技术，产品的耐热等级高，线圈结构采用非包封敞开式，其散热效果更佳，变压器的体积小、重量轻。

产品五：箱式变电站

产品特点：采用全密封设计，防护等级达到 IP33；集高压成套、变压器、低压成套于一体，占地面积小，约为配电房 1/3 或者更小；具有短路、过载、超温等保护功能；设计、制造工艺、性能测试等技术；设计自然散热及强循环散系统自动启用系统，便以产品超温、超载时运行；采用焗漆工艺，附着力强，不脱落、不褪色。

核心的技术优势：采用全密封全绝缘高压柜，全绝缘安全系数高，可防止金属件氧化，防潮湿，增加产品全用寿命；采用立体卷铁心变压器；低压柜采用 8MF 等型材拼装，柜体美观、强度坚固、组装方便；产品各功能部件，均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性能可靠，占地面积小，成本低。公司拥有完整的设计图纸、成熟的制造工艺、噪音控制技术、性能测试技术等等。

产品六：高压成套设备

特点：开关设备按 GB3906 中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而设计。整体是由柜体和

配件组成。柜体各个单元独立，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X，各隔室间和断路器室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为 IP2X。具有架空进出线、电缆进出线及其它功能方案，经排列、组合后能成为各种方案形式的配电。

核心的技术优势：公司有较为先进的小型化设计，经 CNC 机床加工，并采取多重折边工艺。这样使整个柜体不仅具有很高的精度、抗腐蚀与抗氧化作用，而且由于采用多重折边工艺，使柜体比其它同类设备柜体整体重量轻、机械强度高、外形美观。柜体采用组装式结构，用拉铆螺母和高强度的螺栓联接而成。这样使加工生产周期短、零部件通用性强、占地面积少，便于组织生产。

产品七：低压成套设备

特点：结构紧凑，容量大：以较小的空间容纳较多的功能单元；电气方案灵活，开关柜采用标准模块设计，结构及抽出单元可以任意组合，用户可根据需要任意选用组装；结构件通用性强、组装灵活：相同规格的功能单元均能互换，能满足各种结构的形式、防护等级和使用环境的要求；安全性能高：采用高强度阻燃型工程塑料组件，有效地加强了防护安全性能。开关设备内装有安全可靠的连锁装置，完全满足五防的要求。

产品优势：结构紧凑，容量大；以较小的空间容纳较多的功能单元；电气方案灵活，开关柜采用标准模块设计，结构及抽出单元可以任意组合，用户可根据需要任意选用组装；结构件通用性强、组装灵活：相同规格的功能单元均能互换，能满足各种结构的形式、防护等级和使用环境的要求；安全性能高：采用高强度阻燃型工程塑料组件，有效地加强了防护安全性能。公司拥有完整的设计图纸、成熟的制造工艺、性能测试等技术。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已对自主研发的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具备一定的保护能力。同时行业中并无对公司存在明显替代作用的同种产品，尤其是公司的创新产品。由于变压器设备的品质对于农网工程客户、用户工程客户乃至整个电网的稳定性都具有较大影响，双方通常会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不过，由于核心技术具备时效性特性，它会不断地被竞争对手掌握，公司将通过不断地进行新的技术研究，加快核心技术专利的申请，防止被其它竞争对手

的技术所替代。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对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用期限
1	一种电力变压器的新型铁芯	ZL 2008 20050207.X	实用新型	2008.7.3	10 年
2	一种电力变压器的新型线圈	ZL 2008 20050209.9	实用新型	2008.7.3	10 年
3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浇注变压器的工艺	ZL 2009 10042044.X	发明	2009.8.21	15 年
4	一种变压器环氧浇注干变模具	ZL 2010 20178744.X	实用新型	2011.4.27	10 年
5	变压器之层式线圈的层间绝缘结构	ZL 2011 20169347.O	实用新型	2011.5.25	10 年
6	变压器之三相低压引线结构	ZL 2011 20169458.1	实用新型	2011.5.25	10 年
7	干式变压器的铁芯固定结构	ZL 2011 20177267.X	实用新型	2011.5.30	10 年
8	变压器环氧浇注干变模具固定结构	ZL 2013 20028449.X	实用新型	2013.1.21	10 年
9	一种干式变压器分接螺母结构	ZL 2013 20028527.6	实用新型	2013.1.21	10 年
10	一种三角形立体卷铁心吊具	ZL 2014 20595280.0	实用新型	2014.10.15	10 年
11	一种变压器线圈装卸车	ZL 2014 20595281.5	实用新型	2014.10.15	10 年
12	适用非晶合金变压器矩形绕组绕制和压装的可调模具	ZL 2014 20595410.0	实用新型	2014.10.15	10 年
13	适用变压器卷材仓储的物架	ZL 2014 20595411.5	实用新型	2014.10.15	10 年
14	变压器安装防锈结构	ZL 2014 20208026.0	实用新型	2014.4.28	10 年
15	一种变压器低压绕组铜箔与铜母排的冷压焊接模具结构	ZL 2015 20907052.7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 年
16	一种变压器导线焊接	ZL 2015 20906150.9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 年

	装置				
17	一种立体卷铁心变压器接地结构	ZL2015 20906947.9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年
18	一种非晶合晶变压器铁心接地结构	ZL2015 20905572.4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年

公司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变压器导线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5 1077 74366	2015.11.16	实质审查阶段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	一种变压器低压绕组铜箔与铜母排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 1077 79779	2015.11.16	实质审查阶段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人名称	有效期限
1		1513870	第 9 类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1.1.28 至 2021.1.27
2		6489897	第 9 类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0.3.28 至 2020.3.27
3		6489896	第 7 类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0.6.28 至 2020.6.27
4		6489895	第 9 类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0.9.28 至 2020.9.27
5		6489894	第 37 类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0.5.28 至 2020.5.27

6	 康德威	6489913	第 40 类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0.5.28 至 2020.5.27
---	--	---------	--------	---------------	-----------------------------

公司 1 项商标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申请号	颁证机构	认定商品	有效期限
1		1513870	广东省著名商标 评审委员会	变压器	2016.5.6 至 2019.5.5

3、域名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DWEG.COM	www.kdweg.com	粤 ICP 备 1403643	2014-05-24	2021-4-26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需经过行政许可。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上述主营业务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的业务相关证书如下：

1、3C 认证证书（关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等相关规定，列明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券商适当核查,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之相关规范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列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均全部取得国家强制性认证,且公司建立了确保产品符合认证规则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能够控制、保证生产产品与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够持续符合 CCC 认证要求。同时,公司生产的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终端型和环网型组合式变压器等各类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等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检验中心进行的型式试验/检验、取得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另外,公司列于各省级电力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具备当地电网的入网资格),部分产品在广东等地区批量上市前,还通过了例如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技术权威部门和大用户代表参加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产品充分具备市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券商查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公司目前持有的有效 3C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1010 3015125 61	低压成套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nA=630A~100A, Icw=2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2011.12.1	2015.4. 29	2020.4.29
2	2011010 3015125 62	低压成套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nA=1600A~4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2011.11.30	2016.1 2.28	2021.12.2 8
3	2013010 3016196 73	配电箱(配电板)	MX In=250A~10A, Icw=4.5KA; Ue=380V/220V, Ui=400V; 50Hz; IP30-操作面 IP20C	2013.6.3	2014.7. 29	2018.6.3
4	2013010 3016196 8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主母线: In=1600A~600A, Icw=30KA; 馈电柜陪配电母线: In=1000A~600A, Icw=25KA ; 控制柜陪配电母线: In=600A~100A, Icw=15KA ;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2013.6.3	2014.7. 29	2018.6.3
5	2013010 3016196 8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主母线: In=3150A~1600A, Icw=65KA; 馈电柜配电母线: In=2000A~630A, Icw=30KA ;	2013.6.3	2014.7. 29	2018.6.3

			控制柜配电母线: In=1000A~630A, Icw=30KA ;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6	2013010 3016196 82	动力柜(低压 成套开关设 备)	XL-21 主母线: InA=400A~10A, Icw=1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2013.6.3	2014.7. 29	2018.6.3
7	2013010 3016439 20	低压无功补偿 柜(低压成套 无功功率补偿 装置)	GWJ In=465.2A~65A, Icw=15KA; Ue=380V, Ui=660V; 420kvar~60kvar, 单相、三相结合 补偿; 50Hz, IP30, 户内型; 控 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复合 开关	2013.9.22	2014.7. 29	2018.9.22
8	2015010 3017659 03	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GCS 主母线:InA=1600A~ 400A,Icw=30kA, 配电母 线:Inc=800A-100A,Icw=30kA Ue=380V,Ui=660V;50Hz;IP40	2015.4.17	2015.4. 17	2020.4.17
9	2015010 3017659 07	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MNS 主母线:InA=1600A~ 400A,Icw=30kA, 配电母 线:Inc=800A-400A,Icw=30kA Ue=380V,Ui=660V;50Hz;IP40	2015.4.17	2015.4. 17	2020.4.17
10	2015010 3017659 12	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GCS 主母线:InA=4000A~ 1600A,Icw=80kA, 配电母 线:Inc=1000A-400A,Icw=30kA Ue=380V,Ui=660V;50Hz;IP40	2015.4.17	2015.4. 17	2020.4.17
11	2015010 3017659 13	低压无功补偿 柜(低压成套无 功功率补偿装 置)	GGJ In=455A~ 65A,Icw=15kA;Ue=380V,Ui=660 V;420kvar~60kvar,单相、三相结 合补偿;50Hz;IP30,户内型;控制投 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复合开关	2015.4.17	2015.4. 17	2020.4.17
12	2015010 3017675 64	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MNS 主母线:InA=4000A~ 1600A,Icw=80kA, 配电母 线:Inc=1000A-400A,Icw=30kA Ue=380V,Ui=660V;50Hz;IP40	2015.4.17	2015.4. 17	2020.4.17
13	2015010 3017706 66	低压无功补偿 柜(低压成套 无功功率补偿 装置)	GCD In=455A~ 65A,Icw=15kA;Ue=380V,Ui=660 V;420kvar~60kvar,单相、三相结 合补偿;50Hz;IP30,户内型;控制投 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复合开关	2015.4.29	2015.4. 29	2020.4.29

公司现持有的上述国际标准产品认证证书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到期后,公司不再申请延期。在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时,公司将向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新产品认证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将新产品推向市场。

2、公司现持有的其他经营资质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项目	证号/编码	颁证机关	颁证日期 /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06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9.30	三年
2	广东省企业计量保证体系合格证	粤[2014]110001号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3	2017.9.2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0S1F	黄埔海关 驻常平办事处	2017.1.18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483499	东莞市商务局	2017.2.17	-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自理企业)	441962267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2.17	-
6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莞字 441900040296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3.22	2021.3.31

3、公司通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评审及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体系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	首次签发 证书日
1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配电电力变压器(干式、油浸式)、箱式(组合式、预装式)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证书范围内)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U15Q2GZ 671469R2 M	2017.1.3	2018.9.15	2010.4.26
2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配电电力变压器(干式、油浸式)、箱式(组合式、预装式)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证书范围内)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U15E2GZ 680881R2 M	2017.1.3	2018.9.15	2010.6.29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配电电力变压器(干式、油浸式)、箱式(组合式、预装式)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证书范围内)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J16S2GZ6 91809R1 M	2017.1.3	2019.9.5	2013.12.24

4、公司报告期内有效及现持有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1	S13-M·RL-30~1600/10 立体卷铁心全密封电力变压器	粤科高字【2012】21号	2012.2
2	S11-M·RL-30~1600/10 立体卷铁心全密封电力变压器	粤科高字【2012】21号	2012.2
3	SBH15-M-630~2500/10 非晶合金铁心全密封配电变压器	粤科高字【2013】40号	2013.3

4	SGH(B)10-RL-30~2500/10 立体卷铁心 H 级绝缘非包封干式电力变压器	粤科高字【2013】40 号	2013.3
5	SGH(B)11-RL-30~2500/10 立体卷铁芯 H 级绝缘非包封干式电力变压器	粤科高字【2014】54 号	2014.4
6	S(B)H15-M-30~2500/10 非晶合金铁芯全密封电力变压器	粤科高字【2014】54 号	2014.4
7	SC(B)11-30~2500/10 树脂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	粤高企协【2014】53 号	2014.12
8	YBP-12/0.4(FR)/T-63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粤高企协【2014】53 号	2014.12
9	S13-M·RL-30~1600/10 立体卷铁芯全密封电力变压器	粤高企协【2016】1 号	2016.1
10	SC(B)10-50~2500/20(10)树脂绝缘双电压干式电力变压器	粤高企协【2016】1 号	2016.1
11	SC(B)H15-30~2500/10 非晶合金铁心树脂绝缘干式配电变压器	粤高企协【2016】1 号	2016.1
12	ZGS13-H(Z)-30~1600/10 组合式变压器	粤高企协【2016】1 号	2016.1

5、公司现持有的国际标准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国际标准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颁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S(G)B11 型 H 级绝缘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IEC 60076-11:2 004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4400 C 1357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29	2017.9.29
2	S(G)B11 型 H 级绝缘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IEC 60076-11:2 004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1317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29	2017.9.29
3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IEC 60076-11:2 004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4400 C 1357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29	2017.9.29
4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IEC 60076-11:2 004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1317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29	2017.9.29
5	S11 型 20（10）KV 双电压油浸式三相配电变压器	IEC 60076-5:20 06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4400 C 1357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29	2017.9.29
6	S11 型 20（10）KV 双电压油浸式三相配电变压器	IEC 60076-5:20 06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1317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9.29	2017.9.29

6、公司现持有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品牌均为广威）：

序号	产品名称	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电力变压器	S-M·RL-30/10-NX2, S-M·RL-50/10-NX2, S-M·RL-63/10-NX2,	CQC16701140396	2016.3.21 至 2019.3.21

		S-M·RL-80/10-NX2, S-M·RL-100/10-NX2, S-M·RL-125/10-NX2		
2	电力变压器	S-M·RL-160/10-NX2, S-M·RL-200/10-NX2, S-M·RL-250/10-NX2, S-M·RL-315/10-NX2, S-M·RL-400/10-NX2, S-M·RL-500/10-NX2	CQC16701140397	2016.3.21 至 2019.3.21
3	电力变压器	S-M·RL-630/10-NX2, S-M·RL-800/10-NX2, S-M·RL-1000/10-NX2	CQC16701140398	2016.3.21 至 2019.3.21
4	非晶合金铁心 配电变压器	SH-M-160/10-NX2, SBH-M -200/10-NX2, SBH-M-250/10-NX2, SBH-M-315/10-NX2, SBH-M-400/10-NX2, SBH-M-500/10-NX2	CQC16701140399	2016.3.21 至 2019.3.21
5	非晶合金铁心 配电变压器	SBH-M -630/10-NX2, SBH-M-800/10-NX2, SBH-M-1000/10-NX2	CQC16701140401	2016.3.21 至 2019.3.21
6	非晶合金铁心 配电变压器	SH-M-30/10-NX2, SH-M-50/10-NX2, SH-M-63/10-NX2, SH-M-80/10-NX2, SH-M-100/10-NX2, SH-M-125/10-NX2	CQC16701141457	2016.3.21 至 2019.3.21
7	树脂绝缘干式 变压器	SC-30/10-NX2, SC-50/10-NX2, SC-80/10-NX2, SC-100/10-NX2, SC-125/10-NX2, SC-160/10-NX2,	CQC16701140402	2016.3.21 至 2019.3.21
8	树脂绝缘干式 变压器	SCB-200/10-NX2, SCB-250/10-NX2, SCB-315/10-NX2, SCB-400/10-NX2, SCB-500/10-NX2, SCB-630/10-NX2(短路阻抗4.0%)	CQC16701140403	2016.3.21 至 2019.3.21
9	树脂绝缘干式 变压器	SCB-630/10-NX2(短路阻抗6.0%) SCB-800/10-NX2, SCB-1000/10-NX2, SCB-1250/10-NX2	CQC16701140404	2016.3.21 至 2019.3.21

10	树脂绝缘干式 变压器	SCB-1600/10-NX2, SCB-2000/10-NX2, SCB-2500/10-NX2	CQC16701140405	2016.3.21 至 2019.3.21
----	---------------	---	----------------	--------------------------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373,977.34	25,537,001.55	86.94
机器设备	11,028,884.72	6,702,396.71	60.77
运输工具	2,878,531.45	1,528,181.53	53.09
办公设备	660,585.85	307,561.40	46.56
电子设备	1,173,511.45	306,769.37	26.14
合计	45,115,490.81	34,381,910.56	76.21

公司经营场所为自建厂区，包括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相应占用的土地、地上房屋分别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为：

（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东府国用 2014 第特 137 号），其中土地坐落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 33334.1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5 月 8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比地图，就该地块，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先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东府集用 2012 第 1900271403063 号），其中土地坐落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面积为 33334.1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0 月 11 日。后该地块土地性质由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公司相应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就自建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取得《房地产权证》：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740734号	4617.63 m ²	自建	非住宅	2015.1.7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740735号	6151.64 m ²	自建	非住宅	2015.1.7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740736号	4898.68 m ²	自建	住宅	2015.1.7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740737号	4666.01 m ²	自建	住宅	2015.1.7

上述土地在建设前已取得相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证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发证时间
1	地字第2011-26-0003号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33333.857 m ²	60000.942 m ²	2011年11月30日

上述房屋在建设前已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发证时间
1	建字第2012-26-0008号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1幢1层共6160.62 m ²	2012年8月24日
2	建字第2012-26-0009号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1幢6层共5196.22 m ²	2012年8月24日
3	建字第2012-26-0010号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1幢6层共4814.54 m ²	2012年8月24日
4	建字第2012-26-0011号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1幢6层共4610.555 m ²	2012年8月24日

上述房屋在建设前已取得相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发证时间
1	4419002012101800201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6160.62 m ²	2012年10月18日
2	4419002012101800201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5196.22 m ²	2012年10月18日
3	4419002012101800301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4814.54 m ²	2012年10月18日
4	4419002012101800401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4610.56 m ²	2012年10月18日

上述房屋在建设完成后已取得相应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序号	证号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发证时间
1	建备证字第441900201412190001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框架6层1幢	4610.56 m ²	2014年12月19日

2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412190 002	东莞市东坑 镇角社村	框架6层1 幢	5196.22 m ²	2014年12月19 日
3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412190 003	东莞市东坑 镇角社村	框架6层1 幢	4814.54 m ²	2014年12月19 日
4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412190 004	东莞市东坑 镇角社村	框架1层1 幢	6160.62 m ²	2014年12月19 日

其中,公司的上述经营场所已于2013年12月18日取得东公坑消验字【2013】第0030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结论为:“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厂房等经营场所权属清晰,建设手续合规、完整,并取得相应产权证明,不存在法律瑕疵。

由于公司向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取得贷款/授信,公司以上述房地产权对公司2015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在人民币58,935,544元的最高债务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并相应办理了抵押登记,对应房地产他项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地产他项 权利人	抵押房地产权证 号	他项权 利范围	债权数额	登记时 间
1	粤房地他项权 证莞字第 3000360814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碣支 行	3000740734、 3000740735、 3000740736、 3000740737	全部	58,935,544元	2015年 3月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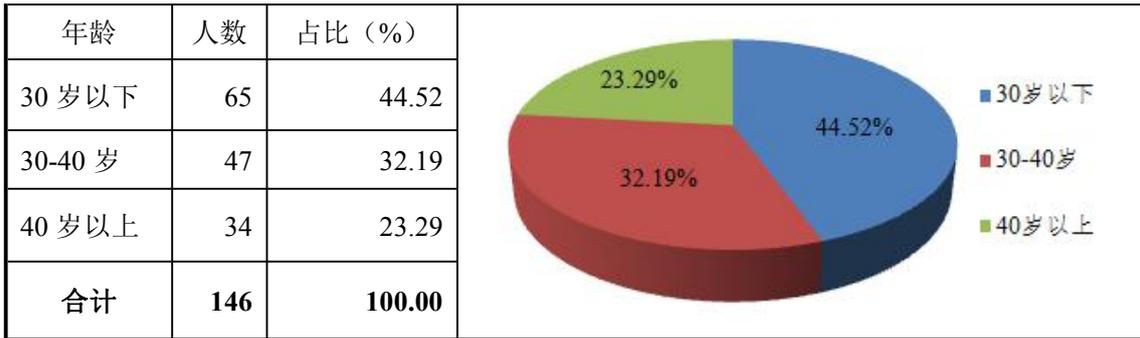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回款及时,且有可观的利润盈余,且对该笔银行借款已提前结清本息,正在处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不存在可能需要处理抵押物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即便上述经营场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上设置了他项权,风险可控。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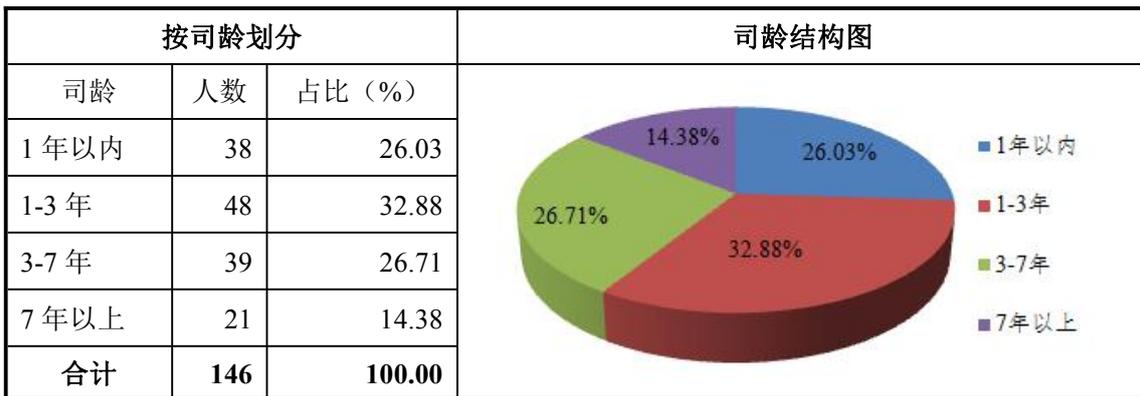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46人,公司员工年龄、司龄、学历结构、工作岗位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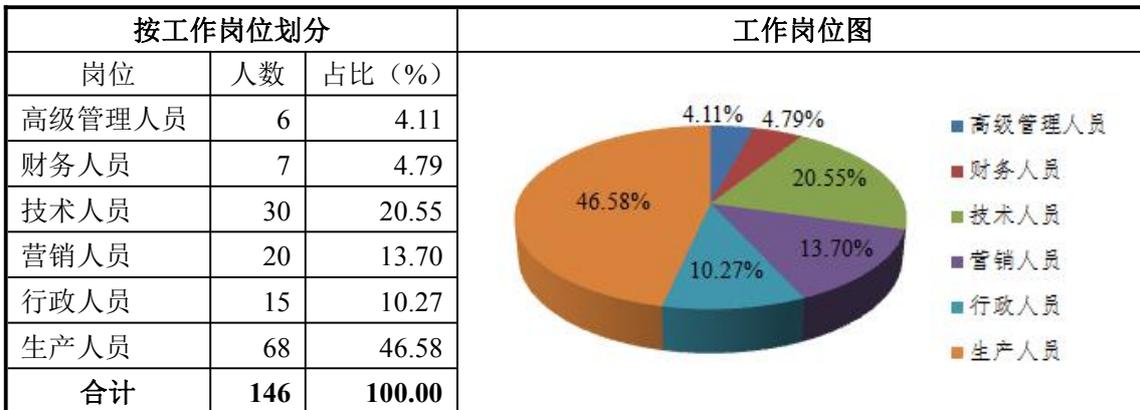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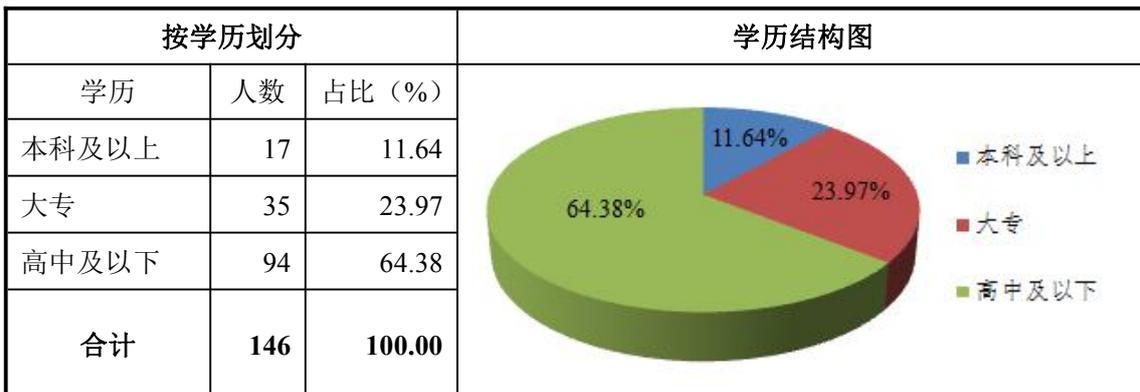
2、按照司龄划分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5、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6 人，公司已为其中的 140 名员工缴纳及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剩余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为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参保手续的员工或自愿放弃购买的员工。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6 人，公司已为 45 名员工缴纳及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公司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碧云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员工追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丁碧云将对公司作全额补偿。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0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20.55%。

公司研发团队具体包括以下职责：一是根据市场需要，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公司研发项目计划，包括立项目的、依据、关键技术、创新点、人员和经费需求、资金筹措等；二是成立项目组，负责研发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和成果转化；三是负责公司技术培训，提高员工技术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文雄，男，1976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广州华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兼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12月起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马少桓，男，1961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现变更为广东开放大学）毕业，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五华变压器厂，担任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深圳特种变压器厂，担任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广东钜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工艺部经理。

钟汉良，男，1967年9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2003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

邱永刚，男，1977年8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毕业，大专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

温伟峰，男，1977年6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毕业，大专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2003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质检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元）	8,470,510.22	5,026,648.24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9,173,495.44	117,246,623.2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1	4.29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业务资质、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的环境保护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八、公司的环保事项”部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不属于需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了相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公司不定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并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记录。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情况”章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产品严格依照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证书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经主办券商查阅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qts.dg.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情况”章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5、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的经营场所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东公坑消验字【2013】第 0030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结论为：“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173,495.44	117,246,623.29
其他业务收入	1,416,651.11	1,102,919.51
营业收入	170,590,146.55	118,349,542.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7%	99.07%

2016年、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预装式箱变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变压器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废旧材料的销售和租金收入。2016年、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7%、99.07%，公司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预装式箱变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变压器。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项目	2016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干式变压器	31,710,761.54	18.74%	19,971,376.70	37.02%
油浸式变压器	100,600,165.52	59.47%	80,395,111.55	20.08%
预装式箱变变压器	34,360,786.34	20.31%	20,716,954.64	39.71%
高低压成套变压器	2,501,782.04	1.48%	1,555,531.46	37.82%
合计	169,173,495.44	100.00%	122,638,974.35	27.51%

单位：元

主营业务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干式变压器	24,266,724.32	20.70%	15,637,965.72	35.56%
油浸式变压器	58,238,938.18	49.67%	46,288,620.82	20.52%
预装式箱变变压器	34,740,960.79	29.63%	21,733,526.38	37.44%
高低压成套变压器	-	-	-	-
合计	117,246,623.29	100.00%	83,660,112.92	28.65%

从主营业务构成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油浸式变压器、预装式箱变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的销售。

2016年、2015年度，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7%、49.67%，公司预装式箱变变压器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1%、29.63%，公司干式变压器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4%、20.70%。公司油浸式变压器主要应用于露天、室外等供电场所。预装式箱变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常用于室内等高要求的供电场所，如宾馆、办公楼、高层建筑等。2016年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南方电网系统内的供电公司为了进行小城区、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等项目向公司采购了大批的油浸式变压器，使得油浸式变压器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9.61%、17.16%，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8,615,299.14	5.05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7,824,444.44	4.59
3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6,782,563.89	3.98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5,213,734.99	3.06
5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012,535.04	2.94
合计		33,448,577.50	19.61
营业收入		170,590,146.55	100.00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5,625,324.79	4.75%
2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263,018.80	3.60%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3,594,418.80	3.04%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	3,571,367.52	3.02%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3,256,581.20	2.75%
合计		20,310,711.11	17.16%
营业收入		118,349,542.8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变压器油、非晶铁心、硅钢片、线材、铜箔、油箱，上述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9.94%、6.51%。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00%的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8,530.24	9.04
2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285,942.36	5.76
3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7,744,865.21	5.39
4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7,693,633.43	5.35
5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0,331.98	4.40
合计		43,043,303.22	29.94
采购总额		143,771,801.95	100.00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2,828,947.84	2.09
2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1,791,735.56	1.32
3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474,994.99	1.09
4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1,394,374.36	1.03
5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1,280.87	0.98
合计		8,811,333.61	6.51
采购总额		135,291,85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较小，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合同金额较大（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合

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可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年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供电局	油浸式变压器	2016.3.23	1,732,000.00	履行中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供电局	油浸式变压器	2016.4.21	6,601,000.00	履行中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6.5.31	1,310,500.00	履行中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油浸式变压器	2016.9.31	1,344,000.00	履行中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肇庆供电局	油浸式变压器	2016.2.3	314,500.00	履行中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肇庆供电局	油浸式变压器	2016.1.22	1,457,100.00	履行中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6.11.24	297,310.00	履行完毕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6.11.24	101,724.00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5.8.23	3,446,000.00	履行中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5.9.23	1,096,400.00	履行中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供电局	非晶合金 变压器	2015.8.4	1,551,620.00	履行中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供电局	非晶合金 变压器	2015.8.13	4,549,820.00	履行中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5.2.5	1,142,960.00	履行中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5.2.8	377,499.00	履行完毕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供电局	非晶合金 变压器	2015.12.10	2,081,200.00	履行中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供电局	油浸式变压器	2015.4.10	145,400.00	履行完毕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供电局	油浸式变压器	2015.10.16	3,612,000.00	履行中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供电局	油浸式变压器	2015.4.10	165,700.00	履行完毕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供电局	油浸式变压器	2015.8.25	761,00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年度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	2016.1.23	203,755.80	履行完毕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	2016.2.27	978,487.92	履行完毕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铜排	2016.4.12	368,561.30	履行完毕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纸包铜线	2016.5.17	310,662.84	履行完毕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非晶油箱	2016.4.10	1,606,584.37	履行完毕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非晶油箱	2016.5.10	841,179.50	履行完毕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取向硅钢	2016.3.9	1,705,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取向硅钢	2016.5.4	1,362,500.00	履行完毕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2016.5.24	323,837.50	履行完毕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铜线	2016.11.24	622,865.72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	2015.11.6	1,808,950.00	履行完毕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	2015.10.30	1,303,479.00	履行完毕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箔	2015.10.22	488,888.40	履行完毕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箔	2015.12.22	201,104.60	履行完毕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纸包铜线	2015.7.21	170,634.04	履行完毕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纸包铜线	2015.12.4	135,698.95	履行完毕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油箱	2015.9.13	748,763.80	履行完毕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油箱	2015.5.3	896,278.19	履行完毕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线	2015.10.8	324,245.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年利率	借款/授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关联方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1	农业银行东莞道滘支行	9000元	提款日借款期限对应的基准利率上浮15%	至2015.3.10	2014.3.	440101201400025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是

2	交通银行 东莞分行	900万 元	贷款发放日 壹年期基准 利率上浮 35%	2014.5.1 2至 2015.5.1 1	2014.4. 25	粤 DG2014 年 小企借字 014 号《小企业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履行 完毕	是
3	工商银行 东莞石碣 支行	500万 元	7%	2014.11. 28至 2015.11. 27	2014.1 1.25	2014 年碣借字 第 070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履行 完毕	是
4	工商银行 东莞石碣 支行	1500万 元	6.6875%	2015.4.8 至 2016.4.7	2015.4. 8	2015 年碣借字 第 010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履行 完毕	是
5	工商银行 东莞石碣 支行	600万 元	6.3125%	2015.6.9 至 2016.6.8	2015.6. 5	2015 年碣借字 第 026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履行 完毕	是
6	工商银行 东莞石碣 支行	900万 元	借款发放日 前一工作日 一年期基础 利率上浮 35%	2015.11. 20至 2016.11. 12	2015.1 1.18	2015 年碣借字 第 031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提前 还清	是
7	工商银行 东莞石碣 支行	1500万 元	借款发放日 前一工作日 一年期基础 利率上浮 15%	2016.4.1 3至 2017.4.8	2016.4. 11	2016 年碣借字 第 010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提前 还清	是
8	工商银行 东莞石碣 支行	600万 元	4.945%	2016.6.1 7至 2017.5.3 1	2016.6. 12	2016 年碣借字 第 016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提前 还清	是
9	工商银行 东莞石碣 支行	480万 元	4.945%	2016.11. 17至 2017.10. 25	2016.1 1.11	2016 年碣借字 第 025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提前 还清	是
10	工商银行 东莞石碣 支行	420万 元	4.945%	2016.11. 30至 2017.11. 10	2016.1 1.28	2016 年碣借字 第 027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提前 还清	是
11	招商银行 东莞长安 支行	1800万 元	浮动	2015.1.2 6至 2016.1.2 5	2015.1. 26	0015010056 号 《授信协议》	履行 完毕	是

12	招商银行 东莞分行	400万 元	浮动	2016.8.9 至 2017.8.8	2016.8. 9	0016070367号 《授信协议》	正在 履行	否
13	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 东坑支行	700万	6.09%	2017.3.1 4至 2018.3.2	2017.3. 3	HT201703030 0000045号《最 高额借款合同》	正在 履行	否
14	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 东坑支行	700万	6.09%	2017.3.1 4至 2018.3.5	2017.3. 6	HT201703030 0000046号《最 高额借款合同》	正在 履行	否
15	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 东坑支行	800万	6.09%	2017.3.1 4至 2018.3.6	2017.3. 7	HT201703030 0000049号《最 高额借款合同》	正在 履行	否
16	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 东坑支行	800万	6.09%	2017.3.1 4至 2018.3.6	2017.3. 7	HT201703030 0000050号《最 高额借款合同》	正在 履行	否

(1) 就公司与农业银行东莞道滘支行签署的 440101201400025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由周丽霞于 2014 年 3 月与农业银行东莞道滘支行签署了 44100420140002235 号《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有的人民币 10000 元存单出质，对前述借款合同所涉债权提供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就公司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粤 DG2014 年小企借字 014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由丁碧云、周丽霞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粤 DG2014 年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所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由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中盈担服字第 086 号《担保服务合同》，同意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粤 DG2014 年小企借字 014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提供担保，担保服务期限是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保费以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壹仟万元为基数，担保费率为 2.5%/年，公司应在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合同前一次性支付。

由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另签订 2014 年中盈担帐质字第 086 号《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以公司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应收账款向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反担保期间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质押反担保范围内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由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与公司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另签订 2014 年中盈担抵字第 086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以东府集用(2012)第 190027140306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反担保期间为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 2014 年中盈担服字第 086 号《担保服务合同》约定的担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延长 2 年止。

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粤 DG2014 年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对前述借款合同所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就公司与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签署的捌份借款合同：

由丁碧云、周丽霞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与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签署 2012 年碣抵字第 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39 号中信森林湖别墅二期琥珀洲院居别墅组团**和东莞市南城区金丰路 1 号江南世家 B1 座**的房产，对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依据与公司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由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与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签署 2015 年碣抵字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

府国用 2014 第特 137 号) 和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的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000740734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00074073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00074073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000740737 号), 对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在人民币 58935544 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依据与公司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由丁碧云、周丽霞、丁煜、丁惠雄、李红珍、周苑良、张耀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签署 2015 年碣保字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依据与公司、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就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署的 No. 1013121847 《借款合同》：

由丁碧云、周丽霞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署 2013 莞抵字第 00131107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具体授信协议)，以其所有的东莞市南城区西平村金地格林花园金盏院商铺**的房产，对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5) 就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署的 0015010056 号《授信协议》：

除上述 2013 莞抵字第 00131107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涉抵押担保外，由力威电气、丁碧云、丁惠雄、丁木华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署 001501005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在在前述 0015010056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就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 0016070367 号《授信协议》：

由丁碧云、周丽霞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 2016 莞抵字第 001607036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具体授信协议），以其所有的东莞市南城区西平村金地格林花园金盏院商铺**的房产，对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在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期间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由丁碧云、丁惠雄、丁煜、周苑良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 001607036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在在前述 0016070367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就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坑支行签署的 HT2017030300000045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由丁碧云、丁煜、丁惠雄、李红珍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坑支行签署 DB201703030000022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东莞市南城区宏伟三路 33 号景湖菁华花园 1 幢**、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39 号中信森林湖兰溪谷 15 栋**和东莞市南城区金丰路 8 号江南雅筑 B 栋**的房产，对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在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700 万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坑支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承兑汇票等业务之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违约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8）就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坑支行签署的肆份借款合同：

由丁碧云、丁煜、丁惠雄、周苑良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坑支行签署 DB2017030300000220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止在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坑支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承兑汇票等业务之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

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违约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预装式箱变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变压器等。公司的研发队伍实力雄厚、技术水平突出，通过自主创新，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多次产品迭代，公司在国内变压器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在设计能力、成本控制、客户基础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地处制造业基地珠江三角洲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 and 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采取直销模式为国内客户提供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建立销售网络，通过参与招标、实地拜访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

定价政策方面，公司的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具体流程上，产品定价由技术部、财务部和商务部经过内部协商确定，并报经总经理审批。定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一是原材料价格、研发费用、周期及产品成本；二是参考目前相似产品（细分领域内无直接竞争对手）的一般市场价格；最后，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是27.74%、28.67%，对比行业内主要挂牌企业，公司业务附加值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亦较为平稳。公司的盈利模式清晰，通过销售自主研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来获取利润。公司通过以上经营模式，逐渐培养出具有自我特色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利用该模式不断扩展更多的潜在客户、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及行业竞争地位。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门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一级行业下的“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

变压器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制造业，细分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作为电网中电力传送过程的主要电力设备，是电气成套设备领域最常见的器件之一。

在变压器行业，我国市场增长迅速，目前已成为国际第二大市场，从目前的市场状况来看，在智能电网建设、特高压建设及城乡电网改造、电力工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的变压器市场已被全面激活，未来几年将迎来迅速发展的新时期。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变压器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其主要职责为受政府委托，制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工作。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具有严格的准入制度，所有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及生产，并须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方可批准进入市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了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我国变压器行业产品质量和产品型号证书认定。我国变压器产品入网及技术认证方面的权威机构包括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变压器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关系电力工业的战略行业，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低压成套设备需遵循《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主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年度
1	《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	国家能源局	2016年4月
2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6年2月
3	《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	国家工信部、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	2015年8月
4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2015年7月
5	《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9年1月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第一、行业规模庞大，中小型企业居多。目前，我国有资质生产各种变压器的企业大约有近2000家，而工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不到200家，员工人数超过2000人的也仅仅只有20家左右。按照工业产值划分，中小型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占企业总数的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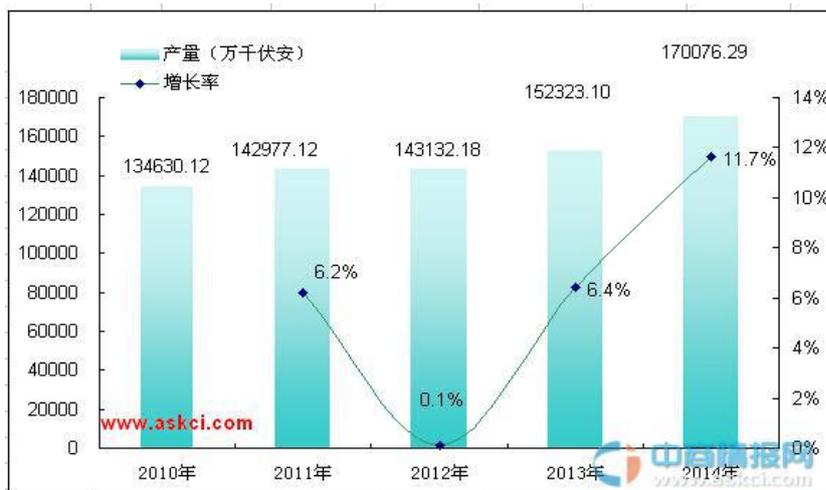
第二、行业集中度低，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变压器市场容量较大，生产厂家众多，且企业规模小，导致行业集中度低。目前，我国有能力生产500kV级变压器的企业不超过10家，只有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厂、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厂、西电集团西安变压器厂、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ABB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阿尔斯通变压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半数以上是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企业，自行独立生产技术水平较先进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总体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而国内能生产220kV级变压器的企业不超过30家；能生产110kV级变压器的企业则只有100多家；年产超过100百台以上的变压器企业更是凤毛麟角。

35kV及以下产品是属于配电变压器行业，据变压器行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配电变压器企业约占变压器企业总数量的80%。但10kV配电变压器年产销量在100万kVA以上的中大型生产企业并不多，而大部分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平均年销售规模仅为5,000万元左右，销售网络主要依赖于当地电力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强，但因数量众多，也分割了配电变压器行业较大的市场份额。由于配电变压器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因此整体技术水平不高，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第三、行业总产值情况。据市场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电力变压器的产量达14.3亿千伏安，同比增长6.86%。2011年中国电力变压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1461家；实现销售额2901.4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66.08亿元，资产规模为2638.40亿元，产品销售利润为339.72亿元。2013年我国发电设备产量约1.2亿千瓦，约占全球总量的60%，变压器产量为15.23亿千伏安，同比增长6.63%2014年，我国电网投资额为4118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53.04%。

第四、产品结构和技术变化情况尽管我国配电变压器行业竞争激烈，但对具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企业来说机遇大于挑战。在国家政策的节能降耗推动下，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具备节能型、低噪音、智能化配电变压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高效节能型配电变压器市场前景广阔。

2010-2014年中国变压器产量增长趋势图（万千伏安）



中商情报网讯：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AskCIData）最新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变压器产量高达170076.29万千伏安，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1.7%。

（2）行业发展规模

中国电网建设的蓬勃发展为配电变压器制造企业迅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国家能源局2015年7月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贯彻《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落实“稳增长、防风险”有关部署。该计划紧紧抓住当前我国配电网实际情况，从7大方面对配电网建设改造任务提出目标。《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目前中国的配电变压器有50%以上是80-90年代产品，这些设备的产品性能、设备容量、安全性能已完全不能适应环境的要求，因此，现有配电变压器的扩建改造是电力系统今后发展的主要任务，将给配电变压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2月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分析人士认为，实施上述工程，预计总投资7000亿元以上，用商业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网建设改造，必将对从事配网建设的电气设备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产生拉动效应，配电企业、电力设备公司、自动化企业均将从中受益。

根据《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规划，南方五省（区）2015年用电量将达到10500亿千瓦时，“十二五”年均增长8.3%；到2020年将达到13630亿千瓦时，“十三五”年均增长5.3%。同时统筹各级电网建设。广东、广西、云南和贵州各自形成坚强的500千伏电网。到2020年，500千伏变电容量超过2.9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4.8万公里；220千伏变电容量超过4.6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9.2万公里；110千伏变电容量超过4.6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超过13万公里。

2、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1）周期性

变压器行业与电力建设、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继续处于调整和转型期，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依赖的制造业优势正逐渐萎缩，欧美国家新能源产业推动的内需增长对中国的拉动力也正在减弱。这一系列的改革也会造成光伏逆变器、风能逆变器、充电桩系统等下游企业投资计划的波动，从而直接影响该行业的发展。

（2）季节性

在客户的分类上，公司主要有农网工程客户（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用户工程客户（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安装公司等）。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取得客户订单，故客户在招标季节时，公司取得订单较多。

（2）区域性

在区域性方面，国内变压器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及部分经济较发达城市，集中的原因是这些地区工业化进程开始的时间较早，在物流运输、上下游产业配套、政策支持、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良好的发展趋势及我国国民经济迅速的发展，社会各层对电力的需求也日趋上升，变压器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许多制造厂家不断地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

技术和装备，在新工艺新材料的探索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以此来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并且获得了长足的进步。

近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更为变压器行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空间，也成为变压器制造企业抢占细分市场领域，扩大业务范围的重要方向。同时，也促进了变压器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的革新。传统变压器的升级改造将催生市场份额的增加，落后产品的淘汰工作能够促进招投标工作的有效开展，凸显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节能型、智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使用、维护将成为主流，全新产品必然为该产业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变压器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2、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变压器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变压器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钢材、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电气元件等原材料。变压器的体积越大，材料成本的比例越高；在生产电力变压器的原材料中，硅钢片成本的占比最大，钢材和铜铝的占比次之，其他原材料所占的比例不大。

上游行业的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品质和国外领先产品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生产效率提高以及成本降低可以促进本行业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反之，则增加本行业的成

本，降低本行业效率。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变压器制造行业的下游用户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及其他需要自行建设电力网络的行业（如铁路、石油、化工等）的供电部门，其中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居民住宅消费也对电力变压器有较大影响，随着中国人口规模逐渐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用电需求也与日俱增，从而对电网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了电力变压器制造行业的发展。

（六）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资质壁垒

出于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尤其是户外设备安全运行的考虑，国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参加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还需要取得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的专家现场考察验收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一纸化证明文件；参加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还需要取得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专家现场考察验收后的资质证明文件，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能取得进入电力系统的资格，因此而形成了行业的资质壁垒。

2、市场渠道壁垒

输配电设备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对进入该领域的供应商来说，不仅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质量检测，还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厂商的后续服务能力。新进的企业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渠道考研期，这也就对后来的企业形成了壁垒。

3、人才和技术壁垒

变压器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需要企业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积累，需要研发技术人才和综合性人才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化，客户要求产品具有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对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和应用服务水平也要求较高。因此企业需要具有充足的研发人才储备，以保

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

4、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变压器制造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根据行业内普遍的客户付款习惯，需要变压器制造商给予一定的账期，从而可能对生产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造成不利影响，对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形成资金压力；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七）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用电需求还具有发展空间

国家电网在其发布的《关于“十三五”电网规划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中指出，2014年我国人均用电量为4078千瓦时/人，相当于美国20世纪60年代的水平，我国人均用电水平还处于低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人均用电量水平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2020年人均用电量将达到5691千瓦时/人，相当于OECD国家2010年平均水平的64%。用电需求的上升是刺激我国进行电网建设改造的主要驱动力，也将为变压器行业创造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2）国内电网建设投资持续增长

国务院于2013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并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

伴随着我国电网建设与改造的持续需求，我国的电网建设投资也不断攀升。在“十三五”期间，预计国家电网将继续专注于特高压电网建设、配电网建设改造等工作。国家电网在《关于“十三五”电网规划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中强调要“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和《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也提出2015

至 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并强调要“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因此，预计在未来，我国电网建设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这将直接提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

（3）新能源发电的发展为变压器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新能源发电的发展为变压器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契机。我国一直大力支持新能源发电，自 1995 年起就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来扶持并促进新能源发电的发展。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更是进一步提出要“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加强电源与电网统筹规划，科学安排调峰、调频、储能配套能力”。在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的新能源发电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已逐渐接近国际水平。预计在未来，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将为变压器行业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受下游行业影响明显。如果下游行业处于饱和、增长缓慢甚至衰退状态，对该行业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放缓，库存积压，产品更新滞后，满足不了下游企业对于特殊作业的需求，处于供过于求的格局，都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秩序较为混乱

近年来，随着 ABB、西门子、东芝等国外大型知名公司开始进入我国变压器市场并加大在国内的资本和技术投入，国内变压器生产企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压力。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不规范现象，恶性竞争、无序竞争较为严重，部分区域市场秩序较为混乱，严重降低了市场效率。

（3）国内变压器行业产能过剩现象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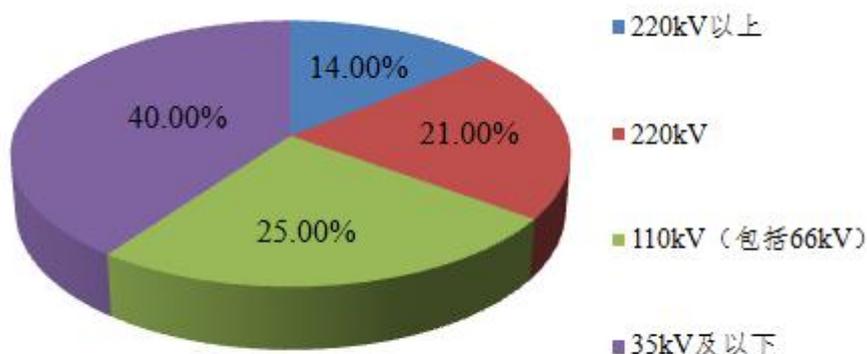
根据产业研究机构中研普华的研究报告，近年来我国变压器企业大部分在低效益环境下运行，行业产能过剩现象较为严重，且产能过剩现象主要集中在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下的中小型变压器产品。我国变压器的年需求量约为 15 亿千伏安，而全国变压器行业的总产能约为 30 亿千伏安，产能过剩不仅压缩了国内厂商的利润水平，更是直接导致了国内变压器行业市场日趋竞争激烈的局面。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挂牌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变压器产品按电压等级一般可分为特高压(1,100kV)、超高压(330-750kV)、高压(110-220kV)、66kV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目前国内生产变压器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但不同等级的产品竞争程度也大相径庭，呈现较强的两极化趋势。国内变压器企业中，大部分为生产110kV以下产品的企业，大型或者超大型的高端变压器领域中，产品集中度很高，由几家大型集团垄断。下图为我国各电压等级产品的市场容量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

从整体上看，容量越大、电压等级越高，相应的生产企业集中度就呈现出较强两极分化状况。目前能够生产500kV变压器的生产厂家不超过10家，主要包括中资“三巨头”即天威保变、特变电工、中国西电构成的中资阵营；外资“三巨头”即常州东芝、ABB、西门子公司构成的外资阵营；外资阵营在技术和资本方面相比中资阵营具有优势。而目前国内能生产220kV级变压器的企业不超过30家；能生产110kV级变压器的企业有100多家；大部分企业多生产低压、中压等变压器产品。

2、行业内主要挂牌企业

（1）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661）

公司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一直致力于 35kV 级及以下干式变压器、普通油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的积累，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35kV 级以下各系列变压器：10kV 系列配电变压器、全密封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地埋式变压器，ZGS11 组合变压器，DXB 紧凑型预装变电站，ZBW 组合式变电站，SC(B)11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等。

（2）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018）

公司注册资本 6660.00 万元，是一家由大族激光（股票代码：002008）联合江西丰城发电责任有限公司、江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高效、节能、环保的 SGB10-RL&SGB11-RL 系列三维立体卷铁心非包封干式变压器、SCB10-RL&SCB11-RL 三维立体卷铁心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S11-M·RL&S13-M·RL 三维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以及采用以三维立体卷铁心变压器为核心的箱式变电站。

（二）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端人才与核心技术的占有是行业内企业维持其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培育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了一支正在不断成长的技术团队，并已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使其变压器产品具备低损耗、噪音低、安全性较高、适应性较强、防火、绝缘等优异特性。

（2）行业口碑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为核心产品，致力于向电力企业等客户提供变压器等各类电气设备，目前已经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口碑，公司还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等多项荣誉。此外，公司还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的下属电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遍布珠三角及附近地区。

（3）产品及认证齐全的优势

公司产品线涵盖了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

设备。同时，根据国家法规或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多项产品均已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型式试验。对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等对资质认证要求较为严格的客户，齐全的产品认证是公司在市场招投标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

2、竞争劣势

（1）对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客户较为依赖的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的下属电力企业，公司对国家电网客户有明显的依赖现象，这也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所导致的。如果公司与国家电网的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将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因政策变动、电网建设投资下降等原因，导致国家电网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也将受到一定冲击。

（2）规模与资金实力劣势

公司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公司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需要持续对新技术开发进行投资。公司目前现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变压器厂家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且不同电压等级厂商并不构成直接竞争，具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企业会面临更多的市场机遇和选择。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具备节能型、低噪音、智能化配电变压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掌握了较为先进的电力变压器制造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历经市场考验，深受客户信赖，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誉，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该地区聚集着大量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对于所在区域的市场结构、特征等方面相对熟悉，并可以依靠本地区强大的产业链在成本控制、销售渠道铺设及售后服务提供等方面建立一定的优势。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基于国家大力加快中国电网建设的产业政策背景，公司将继续以变压器设备制造的发展提高为基础，研究开发市场空间大、准入门槛高、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变压器设备。公司将以本次资本运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完善全国性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变压器设备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从区域走向全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1、公司计划成立研发中心，组建专门团队围绕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等重点课题进行研究。公司还将建立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储备制度。公司将首先培育一批技术、营销与管理领域的主管人员，再以其为基础对各部门的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同时，公司还计划于国内科研院校积极开展合作，通过聘请外部技术人员等途径不断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

2、公司将有计划地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缩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加快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销售管理模式，提高重点城市、重点地区现有网点的营销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模式的优势，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加大市场的覆盖深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利用各营销中心增强公司产品的扩张力度。

3、为适应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特点，公司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完善的营销策略。在未来销售过程中，公司计划为高端客户（如通信设备制造商、大型房地产企业）提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定制服务，加强对南方电网、国家电网以外的大型行业客户（如钢铁、石化、高铁等）的服务力度，为此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中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供应及系统解决方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少，仅设立了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议案、决议、记录等文件归档保存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 2016年12月12日，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

(2) 2017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就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挂牌专项审计报告依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2)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检查、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此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且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6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选举卓利文、袁志辉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卓利文、袁志辉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均能按时参加监事会，能够尽职履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基本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本次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治理结构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走访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等法院，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核查了东莞环境保护网（<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qts.dg.gov.cn/>）等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网站，核查了质检、税务、安全生产等部门出具无违规证明，取得了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由于发票遗失的原因于2015年5月25日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出具《东坑国税简罚【2015】3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200元，于2016年10月分被该局出具《东坑国税简罚【2016】19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200元，以及于2017年3月15日被该局出具《东坑国税简罚【2017】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200元，公司受到上述罚款的事实、理由、依据如下：

东坑国税简罚【2015】31号处罚决定书：“你单位于2014年10月15日购

买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五联无金额限制版）100份，……其中发票号码：01396676共1份丢失，违反发票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拟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

东坑国税简罚【2016】199号处罚决定书：“你单位于2016年8月4日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电脑版）96份，……其中发票号码：07554042共1份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国税局据此罚款200元整。

东坑国税简罚【2017】47号处罚决定书：“你单位于2016年8月4日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电脑版）96份，……其中发票号码：07554046共1份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国税局据此罚款200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针对上述罚款，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税务局的要求，按规定及时进行遗失登报处理、现场缴纳了罚款，未给公司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4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而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而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即国税局认定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两次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参照这一认定，报告期外受到同样情形罚款的行为亦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上述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内容为罚款，未受到其他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极小，说明发票丢失的违法情节轻微。

③根据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而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即国税局认定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两次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参照这一认定，报告期外受到同样情形罚款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针对上述罚款，公司已及时处理、缴纳了全部罚款，未对公司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经核查，康德威及康德威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及截至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康德威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结合最近两年公司采购和销售记录，调查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有关情况，判断公司业务独立性；

通过查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购置发票，查阅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调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调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判断公司资产独立性；

通过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判断公司人员独立性；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文件，就公司财务会计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访谈，判断公司财务独立性；

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机构设立的文件、公司各部门职责说明，判断公司机构独立性。项目小组了解到：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康德威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高压、低压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生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公司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二级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且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丁碧云为公司控股股东，丁碧云、丁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还对外投资了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

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部分。

辉盛投资是康德威设立的内部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并无实际经营，与康德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经核查，公司股东周苑良投资了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注册号 441900000752088，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振兴路广华中心广场 1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苑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污水处理设备、发电厂脱硫设备、废气治理设备、噪音治理设备；污水处理工程，脱硫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噪音治理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除外）。”东安环保股东为周苑良、丁木花；执行董事、经理为周苑良，监事为丁木花。

经核查，东安环保经营范围与康德威之间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需要说明的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康德威的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康德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处理措施
五华县康德威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碧云及其妻子控股的公司	生产、销售电力变压器、交流稳压器、调压器、配电屏、电缆、电线、机械、五金化工器材	是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五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五华县康德威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	实际控制人丁碧玉的妻子担任负责人	销售电力变压器、交流稳压器、调压器、配电屏、	是	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经五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缆、电线、机械、五金化工器材		核准注销
五华县辉煌五金经销部	公司股东丁惠雄的姐姐丁惠燕曾为辉煌五金的经营者。	主要销售五金器材、电器配件	是	于2016年02月25日经五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东莞市道滘力恒五金经营部	公司股东丁碧云妻子周丽霞的外甥周斌曾为力恒五金的经营者。	主要销售五金器材、电器配件	是	于2014年11月13日经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	公司股东丁碧云妻子周丽霞的兄弟周远林曾为红华五金的经营者。	主要销售五金器材、电器配件	是	于2015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丁惠雄曾为力威电气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丁惠雄系公司历史上股东丁杏云的儿子，亦系丁碧云的侄子。辉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木华曾为力威电气股东、监事。	主要从事变压器的销售与安装	是	于2016年04月29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广州霄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肖浪的妹妹肖娜为广州霄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	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业	否	——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相勇的妻子金燕曾为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防静电、无尘室耗材等超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粘尘系列、保护膜系列、无尘纸系列产品等	否	——
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周苑良任监事，其妻子张耀红为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	否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使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的股东也全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同上。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2、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重大业务合同”之“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部分。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	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周丽霞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	质押（以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存单出质）	9,000.00	一年 至2015年3月10日	是

	司				
丁碧云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0.00	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	是
周丽霞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0.00	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	是
丁碧云、周丽霞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抵押（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39号中信森林湖别墅二期琥珀洲院居别墅组团**、东莞市南城区金丰路1号江南世家B1座**的房产）	5,000,000.00	2012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8日	是
丁碧云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0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是
周丽霞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0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是
丁煜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0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是
丁惠雄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0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是
周苑良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0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是
李红珍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0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是
张耀红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00	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是
丁碧云、周丽霞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抵押（东莞市南城区西平村金地格林花园金盏院商铺**）	18,000,000.00	2013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是
丁碧云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	是

丁惠雄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	是
丁木华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	是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	是
丁碧云、周丽霞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抵押（东莞市南城区西平村金地格林花园金盏院商铺**）	4,000,00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否
丁惠雄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否
丁煜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否
丁碧云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否
周苑良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否
丁碧云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NO.（粤）62-000412326定期存单质押	90,302.94	五年 至2019年12月11日	否
丁碧云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NO.（粤）62-000408406定期存单质押	73,616.40	五年 至2019年8月28日	否

另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	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是否解除
丁碧云、丁煜、丁惠雄、李红珍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东莞市南城区宏伟三路33号景湖菁华花园1幢**、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39号中信森林湖兰溪谷15栋**、东莞市南城区金丰	7,000,000.00	2017年3月3日起至2018年3月2日	否

		路8号江南雅筑B栋 **)			
丁惠雄	广东康德威电 气股份有限公 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7年3月3日起 至2020年3月2日	否
丁煜	广东康德威电 气股份有限公 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7年3月3日起 至2020年3月2日	否
丁碧云	广东康德威电 气股份有限公 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7年3月3日起 至2020年3月2日	否
周苑良	广东康德威电 气股份有限公 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7年3月3日起 至2020年3月2日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说明书中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报告期内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或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	案号	裁判/立案日期	结案方式	处理结果/执行到款项	说明
1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清远市人民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744996元及相应利息	(2011)城法民初字第638号	2011-6-16	判决	公司于2009年分别收取25,5000元、34,8637.4元、尚欠76,6358.6元	相关诉讼,总欠款1,369,996元
2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高浙平	办理金海湾豪庭房屋抵押手续	(2013)清城法民初字第138号	2013-8-30	判决		

3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刘海东、高浙平	要求对清远市人民电器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清城法民二初字第408号	2015-7-15	判决		
4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源光电器有限公司	209000元及相应利息	(2014)东三法沥民二初字第276号	2015-6-17	判决	公司于2016年3月收取银承24,4100元和银行付款3320元,已收回诉请的全部金额	相关诉讼,二审维持原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9万、鉴定费33,984元、违约金19,000元、案件受理费4436元
5	浙江江山源光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撤销(2014)东三法沥民二初字第276号判决	(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1619号	2015-12-8	判决		
6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晨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施使用费、违约金等共521513.34元	(2016)粤1971民初字第2912号	2016-1-15	和解、撤诉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和解协议书约定款项365059元	合同纠纷,经过管辖权异议程序及被告提起反诉,原告身份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7	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顺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157000元及利息	(2016)粤0402民初4693号	2017-1-4	判决	尚未执行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7000元及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自2015.2.14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公司与东莞市晨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原告方。2017年2月2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东莞市晨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被告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7日内支付365059.00元(即按原告起诉金额打七折),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同意在被告支付相关款项后申请撤诉。2017年4月1日,东莞市晨

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经支付 365,059.00 元。

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及走访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康德威及康德威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康德威及康德威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八、公司的环保事项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公司挂牌的环保相关要求。

2、公司的环评验收情况

1) 2012年12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向东莞市环保局道滘分局办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获得审批同意。

2) 2012年3月，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环保局东坑分局申报办理迁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2012年3月20日，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说明》，其中表示：“根据东坑镇产业布局要求，同意在该址实施项目建设。承诺项目正式投产前，对用地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东莞市东坑镇实验小学，角社培正幼儿园实施搬迁。”

3) 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委托评价单位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22号）编制及向东莞市环保局送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迁扩建）》，综合结论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南面培正幼儿园和东坑实验小学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进行全面搬迁，本项目在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可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在培正幼儿园和东坑实验小学于项目投产前搬迁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4) 2012年4月25日，东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2】10502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原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大鳌冲工业区的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搬迁至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建设，……。项目在邻近的培正幼儿园和东坑实验小学搬迁后方可投产。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5)2014年9月,针对因项目邻近的培正幼儿园和东莞市东晋实验学校(2014年5月由东坑实验小学更名而来)无法进行搬迁,从而产生了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宁夏智诚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3804号)编制及向东莞市环保局送审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其中依据现场调查和取得培正幼儿园和东莞市东晋实验学校等单位及公众同意建设的书面文件得出“项目正常运营对学校的环境影响甚微”、“可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等综合结论。

6)2015年1月12日,东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088号),审查批复意见:“上述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周边环境进行了调整,且项目对建筑面积、生产设备等进行了调整,项目南侧邻近的不再进行搬迁,……。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7)2015年6月25日,东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后评价报告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1369号),验收结论:“鉴于你单位后评价报告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后评价报告通过环保验收。”

由于周边环境调整的原因环保审批手续历时较长,对于2014年12月29日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东环改字[2014]1037号),其内容为针对“公司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企业设备已经投产”的行为,采取“责令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善环保验收手续、并立即停止生产。”的限期改正措施,公司已按要求改正、于上述限期内通过环保验收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在已经通过环评验收，消除了违规行为，公司目前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的加工生产，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不属于前述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垃圾的排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公司无需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东环函【2017】388 号《关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我局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挂牌条件。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董事长丁碧云、董事丁煜为父子关系；董事长丁碧云、董事丁惠雄为叔侄关系；董事周苑良为董事长丁碧云的外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康德威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备注
丁碧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辉盛投资	有限合伙人	
		五华康德威	股东、执行董事、	于 2015 年 10 月

			经理	20 日经五华县 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注销
丁惠雄	董事、副总经理	力威电气	执行董事、经理	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经东莞市 工商局核准注销
周苑良	董事	东安环保	执行董事、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一手一作 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丁碧云投资了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辉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周苑良投资了东安环保、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东安环保以及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部分。

除上述已经披露事项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03年1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丁碧云担任。

201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丁碧云、丁煜、丁惠雄、周苑良、胡志标为董事；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碧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2003年1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丁杏云担任。

2011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免去丁杏云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丁煜为公司的监事。

201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李定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4月6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卓利文、袁志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定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3年1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经理一人，由丁碧云担任。

201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碧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浪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丁惠雄、相勇、陈文雄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丁碧云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03 号《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63,408.57	41,152,79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1,349.00	
应收账款	47,620,693.60	41,058,583.80

预付款项	353,651.63	849,57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8,855.13	5,668,408.17
存货	43,351,682.47	49,565,65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023.13	2,766,728.19
流动资产合计	134,235,663.53	141,061,74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81,910.56	35,762,295.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27,602.88	12,081,70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3,7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38.76	712,41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03,973.54	48,806,319.12
资产总计	181,939,637.07	189,868,063.5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5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91,418.30	18,103,801.14
应付账款	35,485,634.99	59,182,005.59
预收款项	4,360,089.00	2,013,192.80

应付职工薪酬	1,449,633.08	876,491.24
应交税费	2,043,030.86	1,280,776.38
应付利息	53,808.32	71,937.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6,654.23	12,624,11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40,268.78	130,152,31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66,547.84	938,254.1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6,547.84	938,254.15
负债合计	104,006,816.62	131,090,56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03,17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7,749.37
未分配利润	-270,352.59	25,899,74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32,820.45	58,777,49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39,637.07	189,868,063.5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590,146.55	118,349,542.80
减：营业成本	123,262,465.47	84,421,724.30
税金及附加	977,627.90	382,534.18
销售费用	14,582,879.14	10,705,258.02
管理费用	15,893,438.24	11,069,444.84
财务费用	1,957,539.91	2,272,037.95
资产减值损失	708,136.99	646,38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208,058.90	8,852,159.66
加：营业外收入	682,161.40	13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59.27	149,83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6.82
三、利润总额	13,876,561.03	8,833,522.84
减：所得税费用	2,117,504.30	954,869.63
四、净利润	11,759,056.73	7,878,653.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59,056.73	7,878,653.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49,188.46	138,197,03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1,582.39	26,138,0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00,770.85	164,335,06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93,394.54	107,102,39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2,787.93	7,983,45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6,242.39	4,835,78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7,167.76	19,941,5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99,592.62	139,863,14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1,178.23	24,471,9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931.95	761,69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931.95	761,69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931.95	-737,89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5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162.60	2,306,55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7,106.87	1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77,269.47	48,506,55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7,269.47	-8,506,55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0,023.19	15,227,47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7,722.61	15,780,24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7,699.42	31,007,722.6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877,749.37	25,899,744.35	58,777,49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877,749.37	25,899,744.35	58,777,49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41,203,173.04			-2,877,749.37	-26,170,096.94	19,155,32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9,056.73	11,759,056.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396,270.00					7,396,27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396,270.00					396,270.00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2,940.93	-1,202,940.93	
1.提取盈余公积									1,202,940.93	-1,202,940.9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806,903.04				-4,080,690.30	-36,726,212.7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0,806,903.04				-4,080,690.30	-36,726,212.7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0,000.00				41,203,173.04					-270,352.59	77,932,820.45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89,884.05	18,808,956.46	50,898,84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089,884.05	18,808,956.46	50,898,84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87,865.32	7,090,787.89	7,878,65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78,653.21	7,878,653.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7,865.32	-787,865.32		

1.提取盈余公积									787,865.32	-787,865.3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877,749.37	25,899,744.35	58,777,493.7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无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和事项。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借款及往来款项等可以确认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

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如下：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如下：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按土地使用证的期限确定
软件	5	20.00	估计使用期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15、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变压器等产品。收入确认应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经客户验收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无。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193.96	18,986.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3.28	5,87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3.28	5,877.75
每股净资产（元）	2.11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7%	69.04%
流动比率（倍）	1.31	1.08
速动比率（倍）	0.89	0.7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59.01	11,834.95
净利润（万元）	1,175.91	78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91	78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8.76	78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8.76	789.46
毛利率（%）	27.74	28.67
净资产收益率（%）	16.75	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1	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2.71
存货周转率（次）	2.62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0.12	2,44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8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⑦净资产收益率 = P / (E₀ + NP ÷ 2 + E_i × M_i ÷ M₀ - E_j × M_j ÷ M₀)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⑧每股收益 = P₀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⑨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模拟股本数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175.91	787.87
毛利率（%）	27.74	2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5	1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1	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1）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74%、28.67%。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0.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油浸式变压器产品销售额 2016 年度相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42,361,227.3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从 2015 年的 49.67% 上升至 2016 年的 59.47%，而毛利率较高的预装式箱变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50.33% 下降至 2016 年的 39.06%。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气”）、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能源”）毛利率比较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祥龙电气（838661.OC）	-	27.41
	大族能源（831018.OC）	-	29.00
	平均值	-	28.21
	本公司	27.74	28.67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祥龙电气、大族能源 2016 年年报未披露，暂时无法取得其 2016 年相关财务指标。

2015 年，公司、大族能源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25%、6.69%，祥龙电气不是高新技术企业导致管理费用中未列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大族能源，主要是因为大族能源加大了风电和光伏等新型变压器的研发力度，而本公司

并未开始涉及风电和光伏等新型变压器的研发，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2015年，公司、祥龙电气、大族能源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6.66%、12.74%、2.94%，同行业三家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率差异较大，虽然三家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但是在生产管理水平、销售能力、区域分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盈利能力处于适中水平。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6年、2015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51%、14.40%。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股东资本金的投入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不断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较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祥龙电气（838661.0C）		20.42
	大族能源（831018.0C）		3.03
	平均值	-	11.73
	本公司	16.51	14.40

2015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同行业的四家挂牌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相比同行业的上述公司，公司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资本结构、收入规模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

(3) 每股收益分析

2016年、2015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3元/股、0.26元/股。

2016年公司的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上升了0.07元/股，上升比例为26.65%，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7	69.04
流动比率（倍）	1.31	1.08
速动比率（倍）	0.89	0.70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7%、69.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第一、2016年公司归还较多的银行借款使得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2015年末下降了2,250,000.00元；第二、2016年，公司通过原有股东增资的方式相应的增加了资产规模，使得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5年12月31日，祥龙电气、大族能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9%、53.6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的两家公司，主要是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向银行借款较多，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之“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8、0.7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1、0.8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资金较充足，支付了大部分的供应商货款使得公司经营负债比2015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祥龙电气（838661.0C）		1.62
	大族能源（831018.0C）		1.42
	平均值		1.52
	本公司	1.31	1.08
速动比率（倍）	祥龙电气（838661.0C）		1.08
	大族能源（831018.0C）		1.23
	平均值		1.16
	本公司	0.89	0.7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的对比公司，主要是因为：第一、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600.00万元，而祥龙电气短期借款余额为2,780.00万元；第二、大族能源于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挂牌后经营发展较快并进行定向增发融资使得其流动性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2.71
存货周转率（次）	2.62	2.51

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公司的营运能力稳定。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公司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使得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存货增长幅度。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祥龙电气（838661.0C）		2.57
	大族能源（831018.0C）		2.15
	本公司	3.55	2.71
存货周转率（次）	祥龙电气（838661.0C）		2.58
	大族能源（831018.0C）		3.91
	本公司	2.62	2.51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高于同行业的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广东省内各地的供电局，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且信用较好，使得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快。

2015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低于同行业的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2015年底，公司集中向客户发送较多的商品，但是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使得公司2015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1,178.23	24,471,91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931.95	-737,89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7,269.47	-8,506,55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0,023.19	15,227,476.9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1,178.23 元、24,471,918.49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了 3,770,740.26 元，主要是因为：2016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经营性往来款较 2015 年增加了 15,796,271.10 元。

公司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1,582.39	26,138,026.32
其中：收回保证金存款	22,010,145.94	20,716,453.19
收回投标保证金净额	6,584,000.00	5,175,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8,236.45	115,373.13
收到政府补助	659,200.00	131,2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7,167.76	19,941,516.11
其中：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18,019,200.08	18,419,819.53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7,317,967.68	1,521,696.58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配比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59,056.73	7,878,653.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8,136.99	646,383.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3,346.72	3,023,818.12
无形资产摊销	295,701.98	253,727.8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4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3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950,162.60	2,304,214.0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8,322.93	-143,11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213,975.81	-32,545,02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1,785,451.51	5,014,28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4,973,580.36	38,035,837.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1,178.23	24,471,918.49

2015 年的净利润 7,878,653.2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71,918.49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同方向变动的趋势。但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 5,014,287.00 元，存货增加 32,545,024.38 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38,035,837.66 元，合计影响金额为 10,505,100.28 元。

2016 年的净利润 11,759,056.7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01,178.23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影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3,931.95 元、-737,890.40 元，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77,269.47 元、-8,506,551.1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收到投资款、收到或归还银行的借款、支付的利息、与股东的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和股东的往来款较大所致。

(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0,590,146.55	118,349,542.80
营业成本	123,262,465.47	84,421,724.30
毛利率 (%)	27.74	28.67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208,058.90	8,852,159.66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6,561.03	8,833,522.84
非经常性损益	171,407.92	-15,946.30
净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9,056.73	7,878,65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87,648.81	7,894,599.51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173,495.44	117,246,623.29
其他业务收入	1,416,651.11	1,102,919.51
营业收入	170,590,146.55	118,349,542.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7%	99.07%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预装式箱变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变压器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废旧材料的销售和租金收入。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07%，公司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项目	2016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干式变压器	31,710,761.54	18.74%	19,971,376.70	37.02%
油浸式变压器	100,600,165.52	59.47%	80,395,111.55	20.08%
预装式箱变变压器	34,360,786.34	20.31%	20,716,954.64	39.71%
高低压成套变压器	2,501,782.04	1.48%	1,555,531.46	37.82%
合计	169,173,495.44	100.00%	122,638,974.35	27.51%

单位：元

主营业务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干式变压器	24,266,724.32	20.70%	15,637,965.72	35.56%
油浸式变压器	58,238,938.18	49.67%	46,288,620.82	20.52%
预装式箱变变压器	34,740,960.79	29.63%	21,733,526.38	37.44%
高低压成套变压器				
合计	117,246,623.29	100.00%	83,660,112.92	28.65%

从主营业务构成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油浸式变压器、预装式箱变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的销售。

2016年、2015年度，公司油浸式变压器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7%、49.67%，公司预装式箱变变压器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1%、29.63%，公司干式变压器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4%、20.70%。公司油浸式变压器主要应用于露天、室外等供电场所。预装式箱变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常用于室内等高要求的供电场所，如宾馆、办公楼、高层建筑等。2016年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南方电网系统内的供电公司为了进行小城区、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等项目向公司采购了大批的油浸式变压器，使得油浸式变压器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②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7,535,313.02	92.12%	250,197,939.18	93.67%
直接人工	3,479,714.50	1.81%	4,317,903.79	1.62%
制造费用	11,710,907.79	6.08%	12,582,266.13	4.71%

合 计	192,725,935.31	100.00%	267,098,109.10	100.00%
-----	----------------	---------	----------------	---------

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

公司在产品成本明细账中按成本项目设专栏，按月对每种产品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计算产品成本。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直接材料按 BOM 单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为移动加权平均方法，直接人工均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折旧、水电费等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可以直接计入相应类别产品的产品成本。每月末公司按工时对制造费用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种产品完工后，直接结转至库存商品并销售。

③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173,495.44 元、117,246,623.29 元。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51,926,872.15 元，增长比例为 44.29%，主要是因为：

第一、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南方电网系统内的供电公司为了进行小城区、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等项目向公司采购了大批的油浸式变压器，使得公司油浸式变压器 2016 年度销售额较 2015 年度增长 42,361,227.34 元，增长比例为 72.74%；

第二、2016 年以前大力进行研发创新使得公司新产品高低压成套变压器 2016 年顺利进入市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501,782.04 元。

④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74%、28.67 %。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0.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油浸式变压器产品销售额 2016 年度相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42,361,227.3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从 2015 年的 49.67% 上升至 2016 年的 59.47%，而毛利率较

高的预装式箱变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50.33% 下降至 2016 年的 39.06%。

(2)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0,590,146.55	44.14%	118,349,542.80
营业成本	123,262,465.47	46.01%	84,421,724.30
毛利	47,327,681.08	39.50%	33,927,818.50
营业利润	13,208,058.90	49.21%	8,852,159.66
利润总额	13,876,561.03	57.09%	8,833,522.84
净利润	11,759,056.73	49.25%	7,878,653.21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59,056.73 元、7,878,653.21 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3,880,403.52 元，增长比例为 49.25%，主要是因为：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51,926,872.15 元，增长比例为 44.29%。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0,590,146.55	118,349,542.80
销售费用	14,582,879.14	10,705,258.02
管理费用	15,893,438.24	11,069,444.84
财务费用	1,957,539.91	2,272,037.95
期间费用合计	32,433,857.29	24,046,740.8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8.55	9.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9.32	9.3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15	1.9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9.01	20.32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433,857.29 元、24,046,740.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1%、20.32%。

(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折旧费	110,156.55	0.76	80,712.15	0.75
运输费	4,349,329.73	29.82	3,058,645.09	28.57
车辆费	277,120.46	1.90	537,925.90	5.02
差旅费	1,509,953.58	10.35	810,983.52	7.58
业务招待费	253,970.00	1.74	89,352.60	0.83
办公费	81,836.79	0.56	5,146.00	0.05
职工薪酬	1,298,973.97	8.91	928,635.59	8.67
售后服务费	1,235,325.61	8.47	809,045.64	7.56
销售服务费	5,147,739.55	35.30	3,907,369.00	36.50
广告费	131,735.00	0.90	355,670.13	3.32
投标费	186,737.90	1.28	121,772.40	1.14
合计	14,582,879.14	100.00	10,705,25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运输费、差旅费、销售服务费等构成。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877,621.12 元，增长比例为 36.22%，主要是因为：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使得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销售服务费增加。

(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折旧费	1,516,409.67	9.54	1,533,561.42	13.85
研发费用	8,470,510.22	53.30	5,026,648.24	45.41
办公费	803,050.26	5.05	830,620.22	7.50
车辆费	309,067.87	1.94	325,487.76	2.94
水电费	72,035.70	0.45	69,299.49	0.63
职工薪酬	2,724,042.99	17.14	1,539,566.08	13.91
差旅费	276,499.52	1.74	201,419.55	1.82
通讯费	25,762.58	0.16	25,650.32	0.23
土地使用权摊销	249,584.50	1.57	249,584.52	2.25
税 费	74,678.48	0.47	545,128.24	4.92
土地有偿使用费	132,380.96	0.83	125,000.00	1.13
劳务费	79,647.67	0.50	48,333.92	0.44
职工培训费	464,271.18	2.92	125,000.00	1.13
聘请中介服务费	695,496.64	4.38	424,145.08	3.83
合计	15,893,438.24	100.00	11,069,44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服务费、折旧费等构成。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4,823,993.40 元，增长比例为 43.58%，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为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投入的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第二、2015 年开始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参加的培训及接受的咨询服务增多，使得聘请中介服务费和培训费增长较快。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950,162.60	2,304,214.08
减：利息收入	98,236.45	115,373.13
手续费	105,613.76	83,197.00
合 计	1,957,539.91	2,272,037.9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用构成，公司的财务费用与公司的实际投融资情况相符。

3、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收益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13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200.00	131,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收益小计	659,200.00	128,063.18

非经常性损失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2.13	-146,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270.00	
非经常性损失小计	-386,967.87	-146,70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100,824.21	-2,690.5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合计	171,407.92	-15,94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87,648.81	7,894,599.5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659,200.00	131,200.00
其他	22,961.40	
合 计	682,161.40	131,200.00

2015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 131,200.00 元。

2016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为：（1）政府补助 659,200.00 元；（2）因无法联系供应商而不需支付的货款 3,961.40 元；（3）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 1619 号），公司供应商浙江江山源光电气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多项指标均不符合质量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9,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东莞市机械换人财政奖励		124,200.00
专利补助款		1,000.00
东莞科学技术局奖励金		6,000.00
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53,000.00	
2015 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503,200.00	
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3,000.00	
合 计	659,200.00	13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36.82
对外捐赠	10,000.00	146,000.00
罚款支出	200.00	700.00
滞纳金	3,459.27	
合 计	13,659.27	149,836.82

2015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为：（1）处置一辆汽车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3,136.82 元；（2）公司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和节日赞助费 146,000.00 元；（3）因发票遗失导致罚款支出 200.00 元；（4）因公司车辆违章被罚款 500 元。

2016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的营业外支出为：（1）公司向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捐赠 10,000.00 元；（2）因发票遗失导致罚款支出 200.00 元；（3）缴纳增值税滞纳金 3,459.27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71,407.92	-15,946.30
净利润	11,759,056.73	7,878,653.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46%	-0.20%

5、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为基础确认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计征	1.20

(2)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取得编号为“GF201544000064”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060.50	223,042.82
银行存款	27,853,638.92	30,784,679.79
其他货币资金	11,195,709.15	10,145,069.60
合 计	39,063,408.57	41,152,792.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95,709.15	9,051,900.60
保函保证金		1,093,169.00
合 计	11,195,709.15	10,145,069.60

2014 年公司与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为保证合同按约定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丁碧云向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3,919.34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841,349.00	
合 计	841,349.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 应收票据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金额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商业承兑汇票	20161030	20170430	308,880.0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供电局	商业承兑汇票	20161101	20170501	200,000.00
广州中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61130	20170228	161,395.00
广州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61124	20170222	68,874.00
广州泰捷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61223	20170323	64,000.00
广州正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61128	20170228	38,200.00
合计				841,349.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582,839.82	5.00	1,879,142.00	31,240,336.17	5.00	1,562,016.81
1 至 2 年	12,591,996.14	10.00	1,259,199.61	10,237,800.04	10.00	1,023,780.00
2 至 3 年	669,505.00	20.00	133,901.00	2,481,463.00	20.00	496,292.60
3 至 4 年	80,551.00	40.00	32,220.40	301,790.00	40.00	120,716.00
4 至 5 年	1,323.24	80.00	1,058.59		80.00	
5 年以上	842.31	100.00	842.31	238,00.10	100.00	23,800.10
合计	50,927,057.51		3,306,363.91	44,285,189.31		3,226,605.5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927,057.51 元、44,285,189.3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5%、37.42%。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了6,641,868.20元,增长比例为15.00%,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52,240,603.75元,增长比例为44.14%。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54%、73.80%,公司账龄1至2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2%、24.7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2年以内为主且无异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湛江廉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4,013,100.00	1年以内	7.88%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8,297.00	1年以内	6.0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393.66	1-2年	5.80%
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	非关联方	2,252,045.00	1年以内 1,893,526.00元; 1-2年 358,519.00元	4.4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2,149,796.71	1年以内 2,148,954.40元; 5年以上 842.31元	4.22%
合计		14,428,632.37		28.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68,650.00	1年以内	8.28%

司梧州供电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供电局	非关联方	3,053,075.00	1年以内 2,962,588.00 元；2-3年以上 90,487.00元	6.89%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252.11	1年以内 758,903.76 元；1-2年以上 1,900,775.00元；5年以 上 4,573.35元	6.0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246.00	1年以内 44,259.00元； 1-2年以上 1,699,987.00元	3.94%
国网河北临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16,086.00	1年以内	3.42%
合计		12,646,309.11		28.56%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551.63	85.83	646,073.80	76.05
1至2年	50,100.00	14.17	203,500.00	23.95
合计	353,651.63	100.00	849,57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较合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79,900.00	1年以内	22.59%	合同执行中

江苏希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	1年以内	19.93%	合同执行中
深圳市德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18.38%	合同执行中
长沙研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00.00	1年以内	12.98%	合同执行中
无锡三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2年	7.07%	合同执行中
合计		286,300.00		80.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新万鑫（福建）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183.20	1年以内	39.92%	合同执行中
浙江江山源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2年	22.36%	合同执行中
东莞市广安电气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00.00	1年以内	19.72%	合同执行中
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4.94%	合同执行中
无锡三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7,500.00元； 1-2年 7,500.00元	2.94%	合同执行中
合计		763,683.20		89.8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51,250.13	43,632.18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26,340.00	3,400.00
投标保证金	2,648,700.00	874,000.00
关联公司往来		5,050,000.00
业务往来款		34,344.00
合计	2,726,290.13	6,005,376.1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关联公司往来款以及社保公积金等构成。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26,290.13元、6,005,376.18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与关联方的拆借款已清理完毕。

(2)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与内容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55,000.00	1年以内	16.69%	投标保证金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年以内	15.59%	投标保证金
海南电网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18,000.00	1年以内	15.33%	投标保证金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年以内	15.04%	投标保证金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1.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008,000.00		73.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与内容
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	关联方	5,050,000.00	1年以内	84.09%	资金占用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9.99%	投标保证金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年以内	1.73%	投标保证金
珠海汇达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67%	投标保证金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43,632.18	1年以内	0.73%	社保金

合计		5,897,632.18		98.21%	
----	--	--------------	--	--------	--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12,355.74		7,912,355.74
在产品	2,496,970.91		2,496,970.91
自制半成品	3,282,282.73		3,282,282.73
库存商品	8,668,499.89	1,065,522.79	7,602,977.10
发出商品	22,057,095.99		22,057,095.99
合计	44,417,205.26	1,065,522.79	43,351,682.47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02,187.15		18,602,187.15
在产品	672,546.32		672,546.32
自制半成品	7,972,555.88		7,972,555.88
库存商品	12,736,597.57	247,611.19	12,488,986.38
发出商品	9,829,382.55		9,829,382.55
合计	49,813,269.47	247,611.19	49,565,658.2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2016年末、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351,682.47元、49,565,658.28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减少。

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减少6,213,975.81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储备的原材料较2015年末减少。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发现库存商品中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47,611.19	817,911.60			1,065,522.79
合计	247,611.19	817,911.60			1,065,522.79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47,611.19			247,611.19
合计		247,611.19			247,611.19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6,023.13	2,766,728.19
合计	426,023.13	2,766,728.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9,373,977.34	11,028,884.72	2,878,531.45	660,585.85	1,173,511.45	45,115,490.81
1.2016年1月1日	29,373,977.34	9,997,987.27	2,357,980.48	550,862.77	1,091,721.52	43,372,529.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897.45	520,550.97	109,723.08	81,789.93	1,742,961.43
(1) 购置		1,030,897.45	520,550.97	109,723.08	81,789.93	1,742,961.4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29,373,977.34	11,028,884.72	2,878,531.45	660,585.85	1,173,511.45	45,115,490.81
二、累计折旧	3,836,975.79	4,326,488.01	1,350,349.92	353,024.45	866,742.08	10,733,580.25
1.2016年1月1日	2,441,711.80	3,353,553.21	959,821.50	264,141.80	591,005.22	7,610,23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263.99	972,934.80	390,528.42	88,882.65	275,736.86	3,123,346.72
(1) 计提	1,395,263.99	972,934.80	390,528.42	88,882.65	275,736.86	3,123,346.72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额						
4.2016年12月31日	3,836,975.79	4,326,488.01	1,350,349.92	353,024.45	866,742.08	10,733,580.25
三、减值准备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537,001.55	6,702,396.71	1,528,181.53	307,561.40	306,769.37	34,381,910.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9,373,977.34	9,997,987.27	2,357,980.48	550,862.77	1,091,721.52	43,372,529.38
1.2015年1月1日	29,373,977.34	9,443,244.53	2,827,554.48	550,862.77	1,037,698.09	43,233,337.21
2.本期增加金额		554,742.74			54,023.43	608,766.17
（1）购置		554,742.74			54,023.43	608,766.17
3.本期减少金额			469,574.00			469,574.00
（1）处置或报废			469,574.00			469,574.00
4.2015年12月31日	29,373,977.34	9,997,987.27	2,357,980.48	550,862.77	1,091,721.52	43,372,529.3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046,447.94	2,465,074.29	1,007,494.10	180,902.44	332,591.94	5,032,51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263.86	888,478.92	398,422.70	83,239.36	258,413.28	3,023,818.12
（1）计提	1,395,263.86	888,478.92	398,422.70	83,239.36	258,413.28	3,023,818.12
3.本期减少金额			446,095.30			446,095.30
（1）处置或报废			446,095.30			446,095.30
4.2015年12月31日	2,441,711.80	3,353,553.21	959,821.50	264,141.80	591,005.22	7,610,233.53
三、减值准备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932,265.54	6,644,434.06	1,398,158.98	286,720.97	500,716.30	35,762,295.8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组成。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净额分别为34,381,910.56元、35,762,295.85元，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76.21%、82.45%，公司固定资产目前正常使用，未面临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015年，公司处置一批原值469,574.00元，累计折旧446,095.30元的运输设备，处置收入23,8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1,467,913.78元。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物地址	数量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性质
办公楼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1.00	粤房地权莞字第3000740734	5,606,652.10	4,940,862.16	借款抵押
宿舍1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1.00	粤房地权莞字第3000740736	4,324,799.81	3,811,229.83	借款抵押
宿舍2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1.00	粤房地权莞字第3000740737	4,005,104.91	3,529,498.70	借款抵押
厂房1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1.00	粤房地权莞字第3000740735	6,378,842.45	5,621,354.91	借款抵押
合计		4.00		20,315,399.27	17,902,945.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账面原值20,315,399.27元，账面净值17,902,945.61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

(3) 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类别列示的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479,225.00	22,600.00	12,501,825.00
1.2016年1月1日	12,479,225.00	22,600.00	12,501,8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4.2016年12月31日	12,479,225.00	22,600.00	12,501,825.00
二、累计摊销	707,156.11	8,663.43	715,819.54
1.2016年1月1日	415,974.19	4,143.37	420,117.56
2.本期增加金额	249,584.50	4,520.06	295,701.98
（1）计提	249,584.50	4,520.06	295,701.9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665,558.69	8,663.43	715,819.54
三、减值准备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813,666.31	13,936.57	11,827,602.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类别列示的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479,225.00	22,600.00	12,501,825.00
1.2015年1月1日	12,479,225.00		12,479,2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22,600.00	22,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2,479,225.00	22,600.00	12,501,825.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66,389.69		166,389.69
2.本期增加金额	249,584.50	4,143.37	253,727.87
（1）计提	249,584.50	4,143.37	253,727.8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415,974.19	4,143.37	420,117.56
三、减值准备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63,250.81	18,456.63	12,081,707.4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的土地使用权1项，面积为33,334.10平方米以及外购办公软件1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登记日期	规定年	账面原值	抵押、担保情况

			限		是否进行抵押、担保	抵押金额
土地使用权	东府国用(2014)第特137	2014/6/11	50	12,479,225.00	是	20,333,80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账面原值 12,479,225.00 元，账面净值 11,813,666.31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宿舍装修		620,970.52	17,249.18		603,721.34
合计		620,970.52	17,249.18		603,721.3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宿舍装修，宿舍装修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宿舍装修价款为 620,970.52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620,970.52 元，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20,970.52 元，摊销 17,249.18 元，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603,721.34 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0,756.58	4,271,710.51	571,677.71	3,811,184.71
预计负债	249,982.18	1,666,547.84	140,738.12	938,254.15
合计	890,738.76	5,938,258.35	712,415.83	4,749,438.86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项		249,900.00
合计		249,9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3,75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33,750,000.00	36,0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之“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应付利息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808.32	71,937.71
合 计	53,808.32	71,937.71

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已到计息期末支付的利息。

3、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391,418.30	18,103,801.14
合 计	22,391,418.30	18,103,801.1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 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8/1	2017/1/28	1,500,000.00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2016/8/1	2017/1/28	1,500,000.00

公司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8/1	2017/1/28	1,500,952.30
广州市中元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8/1	2017/1/28	440,866.87
深圳市力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8/1	2017/1/28	249,690.00
合计				5,191,509.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225	20160625	2,218,041.53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918	20160315	1,560,497.40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814	20160209	1,082,812.86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225	20160625	974,836.60
茂名南油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814	20160209	964,704.00
合计				6,800,892.39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94,896.99	58,735,801.97
1 年以上	290,738.00	446,203.62
合 计	35,485,634.99	59,182,005.5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款、机器设备购置款等构成。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485,634.99 元、59,182,005.59 元。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4,209,728.41	1 年以内	11.86%

公司				
广东粤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5,054.00	1 年以内	8.75%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974.90	1 年以内	6.83%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669.16	1 年以内	6.40%
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247.97	1 年以内	4.70%
合计		13,679,674.44		38.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2,710.69	1 年以内	21.58%
广州市福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8,903.78	1 年以内	8.16%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1,118.07	1 年以内	7.13%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3,352.74	1 年以内	6.53%
广东粤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1,288.50	1 年以内	5.12%
合计		28,717,373.78		48.52%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0,089.00	1,871,532.80
1 年以上		141,660.00
合 计	4,360,089.00	2,013,192.8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主要为预收客户首期款和定金。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60,089.00 元、2,013,192.80 元，

(2)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000.00	1年以内	18.65%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500.00	1年以内	13.41%
广州市东湖水电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13.30%
东莞市丰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2.39%
东莞市亿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00.00	1年以内	9.49%
合计		2,931,400.00		67.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亿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900.00	1年以内	23.4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319,002.00	1年以内	15.8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非关联方	216,642.00	1年以内	10.76%
东莞市泰洋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60.00	1年以内 50,000.00元； 1-2年 98,660.00元	7.38%
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96.80	1年以内	6.02%
合计		1,277,300.80		63.45%

(3)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扣个人所得税	29,257.39	12,756.23
股东借款	226,856.70	2,120,468.60
业务往来款	2,352,748.90	10,317,980.00
公司内部备用金	69,100.76	47,906.01
土地有偿使用费	128,690.48	125,000.00
合计	2,806,654.23	12,624,110.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业务咨询服务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等。

公司欠关联方款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因日常经营等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丁碧云及其他关联方借款，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与内容
五华县万泰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0,845.30	1 年以内	65.59%	业务咨询服务费
五华县宏和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826.00	1 年以内	13.43%	业务咨询服务费
丁碧云	关联方	226,856.70	1 年以内	8.08%	股东借款
东莞市东坑镇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28,690.48	1 年以内	4.59%	土地有偿使用费
王鸿烈	非关联方	121,080.00	1 年以内	4.31%	运输油费
合计		2,694,298.48		96.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与内容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以内	25.35%	往来款
五华县万泰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92,980.00	1 年以内	25.29%	业务咨询服务费
五华县裕达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5,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 1-2 年	21.98%	业务咨询服务费

			2,275,000.00 元		
丁碧云	关联方	2,120,468.60	1 年以内	16.80%	股东借款
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9.11%	往来款
合计		12,438,448.60		98.53%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76,491.24	11,019,123.57	10,445,981.73	1,449,63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4,745.88	534,745.88	
合 计	876,491.24	11,553,869.45	10,980,727.61	1,449,633.08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21,869.38	7,754,369.01	7,499,747.15	876,49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704.90	483,704.90	
合 计	621,869.38	8,238,073.91	7,983,452.05	876,491.2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额逐步增加，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影响。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单位：元

税 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383.93	-90,085.01
企业所得税	1,513,628.45	1,084,01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69.19	34,226.98
房产税	296,649.35	142,152.81
教育费附加	30,069.24	20,536.19
其他税费	115,230.70	89,929.05
合 计	2,043,030.86	1,280,776.3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一致。

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38,254.15	1,235,325.61	507,031.92	1,666,547.84
合 计	938,254.15	1,235,325.61	507,031.92	1,666,547.84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382,921.91	782,188.94	226,856.70	938,254.15
合 计	382,921.91	782,188.94	226,856.70	938,254.15

根据公司当期实现的销售，根据不同客户对售后服务所需要费用进行合理预计，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五）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7,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203,173.04	
盈余公积		2,877,749.37
未分配利润	-270,352.59	25,899,744.35
合 计	77,932,820.45	58,777,493.72

股东权益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丁碧云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丁煜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周苑良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舅甥关系、董事	
丁惠雄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丁碧云叔侄关系、董事、副总经理	
丁木华	与实际控制人丁碧云叔侄关系	
李红珍	与股东丁惠雄夫妻关系	
丁杏云	与股东丁惠雄为父子关系、与丁碧云为兄弟关系	
胡志标	董事	
周丽霞	与实际控制人丁碧云夫妻关系	
周远林	实际控制人丁碧云妻子周丽霞的兄弟	
李定煌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卓利文	职工代表监事	
袁志辉	职工代表监事	
肖浪	财务总监	
相勇	副总经理	
陈文雄	副总经理	
丁美云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	
丁惠强	与股东丁惠雄亲属关系	
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丁木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道滘力恒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夫妻的外甥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五华县康德威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已注销
五华县康德威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已注销
五华县辉煌五金经销部	股东丁惠雄姐姐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	周远林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周苑良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股东丁惠雄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周苑良任监事，其妻子张耀红为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五华县万泰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碧云亲属控制的公司	
五华县裕达电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丁惠雄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州霄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肖浪的妹妹肖娜为广州霄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相勇的妻子金燕曾为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注：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层 A	10,000.00

公司将自有房产出租给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办公场所，出租面积为 50 平方米，每月含税租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租款 26,000.00 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合计		26,000.00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度
五华县万泰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6,440.00	3,192,980.00
五华县裕达电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5,985.00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广东、海南、陕西地区配电设备产品市场，委托五华县万泰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以康德威名义进行市场开拓，具体内容包括宣传及市场策划、代理产品进行销售、客户关系维护等，2015年、2016年分别产生业务咨询服务费3,192,980.00元、3,066,44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及电力技术需求管理服务的需要，委托五华县裕达电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前述服务，2015年、2016年分别产生业务咨询服务费500,000.00元、625,985.00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五华县万泰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五华县裕达电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五华县万泰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1,840,845.30	3,192,980.00
	五华县裕达电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775,000.00
合计		1,840,845.30	5,967,98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626,660.95	606,606.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		5,0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3,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丁碧云	226,856.70	2,120,468.60
其他应付款	周远林	13,997.60	14,343.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5,050,000.00元，是资金占用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周远林的款项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备用金。应付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和丁碧云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占用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与关联方发生拆借款的情形，具体拆入拆出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6年度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拆出	3,200,000.00	2016-1-1	2016-12-31
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1,150,000.00	2016-1-1	2016-12-31
丁碧云	拆入	1,267,827.01	2016-1-1	2016-12-31
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	拆入	5,050,000.00	2016-1-1	2016-12-31
丁碧云	拆出	3,161,438.91	2016-1-1	2016-12-31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5年度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拆出	16,239,646.00	2015-1-1	2015-12-31
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3,180,000.00	2015-1-1	2015-12-31
丁碧云	拆出	9,150,000.00	2015-1-1	2015-12-31
五华县辉煌五金经营部	拆出	16,100,000.00	2015-1-1	2015-12-31
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	拆出	11,050,000.00	2015-1-1	2015-12-31
周丽霞	拆出	5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周苑良	拆出	6,600.00	2015-1-1	2015-12-31
东莞市力威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拆入	9,330,230.00	2015-1-1	2015-12-31
东莞市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2,4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5年度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司				
丁碧云	拆入	14,017,165.10	2015-1-1	2015-12-31
五华县辉煌五金经营部	拆入	25,758,475.00	2015-1-1	2015-12-31
东莞市东坑红华五金经营部	拆入	6,000,000.00	2015-1-1	2015-12-31
五华康德威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拆入	1,892,133.50	2015-1-1	2015-12-31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在公司承接到大额订单进行生产时，存在临时性的流动资金不足的，向银行融资的审批流程较长，为解决公司临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借入关联方款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过程中临时性流动资金不足且融资审批时间较长，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借入关联方款项，是公司经营所必要的。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碧云及其关联公司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将大部分资金借予公司使用，在其实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提供，因而向公司拆借资金；第二、公司在接受券商等中介机构辅导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不熟悉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的知识，公司未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其客观性。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

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净额来说，主要是公司占用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相应利息的情形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定，在实践操作中，经公司执行董事丁碧云审批完成上述交易。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各中介机构已与公司达成协议，对以上行为进行了处理和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

2016年，随着公司增资扩股增加资本金、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公司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欠关联方款项已归还完毕，之后未向关联方借入新的借款，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2、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康德威有限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作出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的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为规范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此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珠海市顺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签订《购货合同》，合同约定，向东莞市康德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原告）购买型号规格为YBP-400kVA的变压器一台，单价为157,000.00元，约定货到60日内付款；2014年12月31日，原告送货给被告。原告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公司支付货款157,000.00元及支付利息13,313.60元；2017年1月4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决要求被告赔偿。上述案件已结案，但尚未执行。

2、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东莞市晨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被告）签订《办公用品及厂房附属设施使用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为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在厂房内自行出资建设的设施使用权一体转让给被告；被告分期将设施使用费支付给公司至2018年3月19日止。现公司要求被告赔偿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8年3月19日的使用费456,462.00元、违约金37,051.34元及本次申请律师费28,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和解协议书约定款项365,059.00元。合同纠纷，经过管辖权异议程序及被告提起反诉，原告身份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承诺事项

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石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座落在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的编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1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334.10平方米）、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740734号办公楼、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740735号厂房、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740736号和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3000740737号宿舍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石碣支行，用于担保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石碣支行自2015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止与本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期后存在公司将自有房产出租给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与五华县万泰电力顾问服务有限公司和五华县裕达电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7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8-00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241.13	15,411.00	1,169.87	8.21
2 非流动资产	4,796.88	6,855.21	2,058.33	42.9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505.28	4,703.87	1,198.59	34.19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4	无形资产	1,189.11	2,048.85	859.74	72.3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8	100.5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	1.91	-	-
20	资产总计	19,038.01	22,266.21	3,228.20	16.96
21	流动负债	11,050.97	11,050.97	-	-
22	非流动负债	166.73	166.73	-	-
23	负债合计	11,217.70	11,217.7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20.31	11,048.51	3,228.20	41.2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外，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特有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58,583.80 元、47,620,693.60 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65,658.28 元、43,351,682.47 元，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 90,624,242.08 元、90,972,376.0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4%、67.7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3%、50.0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公司资产营运状况受宏观经济下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得公司订单减少或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将可能引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并提高预收账款比例，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同时公司将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依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原材料的每次采购量；持续革新生产技术，提高公司订单的处理能力，缩短交货周期，缩减通用原材料、配件库存，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有直接影响。原材料受全球宏观经

济形势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则会增加产品成本；同时，若人力成本上升，将增加产品成本，压缩行业利润。随着行业竞争度的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将不具备优势，难以向下游转嫁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应对措施：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与各大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较好的关系，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同时公司将适度把握对原材料的储备，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给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针对人力成本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引进更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从而降低公司受人力成本波动的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丁碧云与丁煜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5.1%的股份；同时丁碧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丁煜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丁碧云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丁碧云、丁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暂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

（五）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变压器行业属于输配电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发展与电力建设、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继续处于调整和转型期，经济发展所依赖的制造业优势正逐渐萎缩，这一系列的改革也会造成光伏逆变器、风能逆变器、充电桩系统等下游企业投资计划的波动，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我国宏观经济与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其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竞争风险

国内电力变压器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中低端变压器行业，由于其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更是激烈；技术含量和行业壁垒较高的220kV以上大型高端变压器产品由于生产厂家少，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但是，一方面由于国内几家大变压器制造企业纷纷提高产能并促进技术进步，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健全研发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完善服务体系等途径，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七）人才和技术风险

变压器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需要企业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积累，需要技术性人才和综合性人才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如果公司不能有合理的薪酬体系和足够的激励机制，可能会因人才流失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技术方面，我国长久以来缺乏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驱动因素愈发重要。下游用户快速发展，对输配电设备提出的要求变化很快，加之智能电网、特高压项目及农村电网改造对技术有较高要求，因此企业也面临着产品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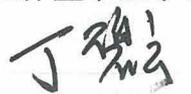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储备制度。公司将首先培育一批技术、营销与管理领域的主管人员，再以其为基础对各部门的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同时，公司还计划与国内科研院校积极开展合作，通过聘请外部技术人员等途径不断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碧云



丁煜



丁惠雄



周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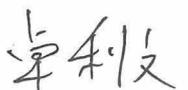


胡志标

全体监事签字：



李定煌



卓利文



袁志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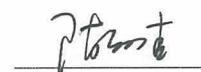
丁碧云



丁惠雄



相勇



陈文雄



丁煜



肖浪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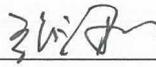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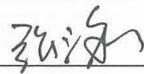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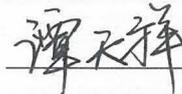


张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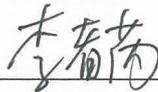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海明



谭天祥



李者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皓 潘嘉明
张庆文 周润书 张州
邓志书 李翔 黄池

受托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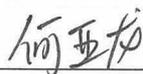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冠



何亚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振宏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27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新平



肖晓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7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